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1139

2012 年半年度报告

目 录

一、 重要提示	2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
三、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
五、 董事会报告	9
六、 重要事项	16
七、 财务会计报告	24
八、 备查文件目录	106

一、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公司董事刘秋辉、独立董事俞伟峰因出差分别委托董事包德元、独立董事张建军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其他董事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三)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四)

公司负责人姓名	包德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欧大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杨 玺

公司负责人包德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大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 玺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五)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否

(六)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否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深圳燃气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	SHENZHEN GAS CORPORATION LTD.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缩写	SGC
公司法定代表人	包德元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光	舒适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21 号喜年中心 B 座 1003 室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21 号喜年中心 B 座 1002A 室
电话	0755-83601139	0755-83601139
传真	0755-83601139	0755-83601139
电子信箱	yangguang@szgas.com.cn	shushi@szgas.com.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21 号喜年中心 B 座 101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40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21 号喜年中心 B 座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4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szgas.com.cn
电子信箱	shushi@szgas.com.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燃气	601139	

(六) 公司其他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96 年 4 月 30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	深圳市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最近一次变更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12 年 3 月 5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	深圳市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501128985
	税务登记号码	440301192408392(国税); 440301192408392(地税)
	组织机构代码	192408392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01 号华润大厦 13 楼	

(七)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期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9,231,424,533.46	9,250,891,679.04	9,250,891,679.04	-0.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4,018,345,619.45	3,823,761,043.42	3,823,761,043.42	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 资产(元/股)	2.03	1.93	2.90	5.18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利润	450,265,326.38	344,713,211.02	344,713,211.02	30.62
利润总额	462,628,018.63	348,962,418.70	348,962,418.70	3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6,168,792.55	281,025,592.48	281,025,592.48	3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6,986,536.44	277,677,306.72	277,677,306.72	28.5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	0.15	0.23	2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	0.15	0.23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7	10.24	10.24	减少 0.97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085,586.43	401,768,436.42	401,768,436.42	-46.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1	0.22	0.33	-50.00

注：因公司 2012 年 6 月实施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公司将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 0.23 元、上年末每股净资产 2.90 元和上年同期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33 元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分别为 0.15 元、1.93 元和 0.22 元。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423,791.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91,022.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7,878.82
所得税影响额	-3,090,673.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9,763.08
合计	9,182,256.11

三、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50,300,000	56.83			375,150,000		375,150,000	1,125,450,000	56.83
1、国家持股	686,353,000	51.98			343,176,500		343,176,500	1,029,529,500	51.98
2、国有法人持股	5,900,000	0.45			2,950,000		2,950,000	8,850,000	0.45
3、其他境内资持股	58,047,000	4.40			29,023,500		29,023,500	87,070,500	4.4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8,047,000	4.40			29,023,500		29,023,500	87,070,500	4.4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0,000,000	43.17			285,000,000		285,000,000	855,000,000	43.17
1、人民币普通股	570,000,000	43.17			285,000,000		285,000,000	855,000,000	43.17
2、境内上市的									

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320,300,000	100.00			660,150,000		660,150,000	1,980,45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根据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1,320,3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5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1.3 元(含税)，共转增 660,150,000 股，实施后总股本为 1,980,450,000 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2012 年 6 月 8 日，公司发布《深圳燃气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 2012 年 6 月 13 日，除权（息）日为 2012 年 6 月 14 日，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2 年 6 月 15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2 年 6 月 20 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此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全部实施完毕。

（二）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8,154 户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	51	1,010,029,500	1,010,029,500	无
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66	330,000,000		无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33	184,841,235	36,341,235	无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深圳燃气股权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148,500,000		无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国家	0.98	19,500,000	19,500,000	无
香港中华煤气(深圳)	境外法人	0.83	16,500,000		无

有限公司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16,500,000		无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沪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12,019,173	7,500,000	无
中海基金公司—深发—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5	8,850,000	8,850,000	无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5	8,850,000	8,850,000	无
上海戴德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知	0.45	8,850,000	8,850,000	无

注：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其参与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增发获配的 15,100,000 股分配至其直接管理的 64 个账户名下。其中转增后股份数量大于（含）150 万股的账户共有 5 个：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沪 750 万股、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一个险投连 375 万股、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300 万股、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进取—019L—TL002 沪 150 万股、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沪 150 万股。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
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	3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深圳燃气股权资金信托	148,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148,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	16,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16,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沪	4,519,173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945,694	人民币普通股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3,765,52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3,344,095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港华投资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均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深圳燃气股权资金信托持有本公司股票是受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委托，与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沪与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均由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接管理。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10,029,500	2012年12月25日	970,500,000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不减持、不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
			2014年12月12日	39,529,500	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的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36,341,235	2014年12月12日	36,341,235	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的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19,500,000	2012年12月25日	19,500,000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不减持、不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
4	中海基金公司—深发—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8,850,000	2012年12月12日	8,850,000	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的12个月内不得转让
4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8,850,000	2012年12月12日	8,850,000	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的12个月内不得转让
4	上海戴德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50,000	2012年12月12日	8,850,000	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的12个月内不得转让
7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沪	7,500,000	2012年12月12日	7,500,000	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的12个月内不得转让
8	深圳金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050,000	2012年12月12日	7,050,000	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的12个月内不得转让
9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一个险投连	3,750,000	2012年12月12日	3,750,000	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的12个月内不得转让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29,265	2012年12月12日	3,329,265	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的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沪及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一个险投连账户均由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接管理。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化。

(二) 新聘或解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聘或解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五、 董事会报告

(一) 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政府大力推行“低碳经济、绿色发展”，全社会高度重视节能减排，公司紧紧抓住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供应深圳的历史机遇，实现深圳市天然气高压输配系统工程（西气东输二线深圳配套工程）投产试运行，努力形成深圳市“多气源、一张网、互联互通、功能互补”的安全供气格局，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顺利接收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为优化深圳市的能源结构，充分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天然气需求奠定了坚实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加快天然气市场拓展力度，大力发展电厂用户和锅炉油改气等工商业用户，向深圳钰湖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大唐宝昌燃气发电有限公司（原深圳大唐宝昌电力有限公司）供应天然气，与深圳南天电力有限公司正式签署天然气购销协议，并于 2012 年 8 月 6 日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深圳大唐宝昌燃气发电有限公司签署年供气量分别为 4 亿立方米、7.5 亿立方米的《天然气购销意向书》；深圳地区新开发五丰食品（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益民食品有限公司、艾迪英文化用品（深圳）有限公司、兴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招发金属幕墙（深圳）有限公司、恒基镀膜（深圳）有限公司等等 31 家工业用户；新拓展商业用户 248 户；推动公司异地管道（深圳以外地区）燃气业务的快速发展，异地管道燃气用户新增 2.54 万户，增长 10.57%，管道燃气销量 8,198 万立方米，同比增加 22.69%。在燃气项目拓展上，收购了赣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获得江西省赣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设立深圳中石化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合作合同》，双方将合资成立深圳中石化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暂定名），在深圳市内发展汽车加气站及相关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422,676.71 万元，同比增长 12.78%，主要原因是管道天然气销量大幅增长；实现利润总额 46,262.80 万元，同比增长 32.57%；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36,616.88 万元，同比增长 30.30%，主要原因是管道天然气销量大幅增长带来规模效应；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速度快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主要是因为毛利率相对较高的管道燃气业务占比提升。

(二) 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 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 润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 年同期增减 (%)	营业利润率比 上年同期增减
管道燃气	1,746,178,071.48	1,159,495,012.30	33.60	33.36	35.98	减少 1.28 个百 分点

天然气批发	87,971,539.03	85,993,447.98	2.25	39.69	33.53	增加 4.52 个百分点
石油气批发	1,649,118,085.19	1,620,372,986.45	1.74	4.19	4.59	减少 0.37 个百分点
瓶装石油气	468,289,233.49	385,621,285.57	17.65	-7.33	-11.35	增加 3.74 个百分点

注：鉴于公司加大液化天然气业务拓展，预计天然气批发业务将会有大幅增长，为更好的反映公司主营业务状况，公司将上年同期在管道燃气中披露的天然气批发业务单独列示。

报告期内，由于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到来，公司气源供应得到保障，公司管道燃气业务发展良好，管道燃气用户净增加 6.01 万户，管道燃气用户总数达 140.52 万户，其中深圳市管道燃气用户 113.96 万户，异地管道燃气用户 26.56 万户；公司管道燃气销量 4.83 亿立方米，同比增加 1.32 亿立方米，增长 37.61%，其中电厂用户用量达 7,839 万立方米。由于毛利率较低的电厂用户销售量占比上升，管道燃气业务营业利润率同比下降 1.28 个百分点。但由于销量增加，管道燃气业务毛利额同比增长 25.20%。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大力拓展天然气批发业务；天然气批发销量 2,580 万立方米，增加 607 万立方米，同比增长 30.71%。由于液化天然气市场需求旺盛，公司调高液化天然气销售价格，从而使得营业利润率上升 4.52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液化石油气批发业务克服国际局势动荡和国内经济放缓所带来的经营困境，采取“稳定老客户，发展新客户”经营策略，认真把握市场机遇，努力拓展市场，充分利用资源发展国产气业务、开发联营模式拓展液化石油气批发市场，发挥一体化经营优势发展终端零售市场，液化石油气批发销量 27.05 万吨，增加 1.13 万吨，同比增长 4.35%。在市场竞争激烈下，虽然采购成本有所上升，但石油气批发业务价格反而有所下降，导致营业利润率下降 0.37 个百分点。

公司按照“效率优先”的原则，优化业务结构、调整门店布局，提高效率，实现精细化管理模式；同时，夯实安全和服务工作基础，大力发展信息化建设，构建核心业务系统，努力拓展瓶装液化石油气业务，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净增加 5.44 万户，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总数 96.24 万户；受到管道天然气替代冲击，瓶装液化石油气销量 6.23 万吨，减少 0.78 万吨，同比下降 12.01%。营业利润率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优化用户结构，提升销售价格所致。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广东省内	3,499,353,522.75	12.86
广东省外	406,333,842.84	30.81
境外	321,079,714.61	-4.54

3、参股公司经营情况（适用投资收益占净利润 10%以上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2012 年度 1-6 月 净利润	参股公司贡献的投 资收益（分红款）	占上市公司净利 润的比重（%）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 气有限公司	液化天然气的购销	57,844	10,283	28.08

注：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报告期末公司主要资产负债类项目同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1	预付款项	244,550,591.69	185,193,589.62	32.05
2	应收利息	7,322,869.87	16,562,885.34	-55.79
3	其他应收款	163,491,626.65	109,277,636.19	49.61
4	其他流动资产	14,294,635.92	42,806,019.38	-66.61
5	固定资产	3,108,577,410.28	2,381,945,657.67	30.51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228,500.00	101,275,000.00	-73.11
7	应付职工薪酬	86,088,271.60	137,113,277.84	-37.21
8	股本	1,980,450,000.00	1,320,300,000.00	50.00
9	资本公积	964,170,448.87	1,624,265,665.39	-40.64

- (1) 预付款项增加主要系本公司预付天然气采购款所致。
- (2) 应收利息减少主要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华安公司定期存款利息收讫所致。
- (3) 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系本公司预付股权投资款所致。
- (4)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主要系本公司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的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于报告期抵扣所致。
- (5) 固定资产增加主要系本公司新增购入和从在建工程转入所致。
- (6)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主要系本公司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预付天然气液化厂工程款转入在建工程所致。
- (7) 应付职工薪酬减少主要系本公司支付职工薪酬所致。
- (8) 股本增加主要系本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 (9) 资本公积减少主要系本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5、报告期公司损益类项目同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
1	财务费用	50,920,609.74	28,843,658.50	76.54
2	营业外收入	14,042,492.44	5,541,426.30	153.41
3	所得税费用	91,516,919.49	58,207,131.76	57.23
4	少数股东损益	4,942,306.59	9,729,694.46	-49.2
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6,168,792.55	281,025,592.48	30.30

(1) 财务费用增加主要系公司开展以人民币定期存款质押取得美元贷款业务收益减少所致。

(2) 营业外收入增加主要系本公司处置土地及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3) 所得税费用增加主要系本公司利润总额增加及母公司企业所得税率由上年同期 24% 上升到 25% 所致。

(4) 少数股东损益减少主要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华安公司利润减少所致。

(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主要系本公司天然气销售量增加所致。

6、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
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4,350,198.10	147,065,360.00	38.95
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215,347.66	969,796,633.09	-77.19
3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510,000.00	--
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0	500,000,000.00	-40.00
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3,770,108.13	175,771,098.24	61.44

(1) 支付的各项税费的增加主要系本公司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主要系开展以人民币定期存款质押取得美元贷款的业务金额减少所致。

(3)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主要系本公司之子公司上年同期收到少数股东投入资金所致。

(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主要系本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金额减少所致。

(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增加主要系本公司派发红利、偿付利息增加所致。

7、公司在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

公司面临的挑战和困难主要包括：

(1) 西气东输二线深港支干线已于 2012 年 5 月向深圳供气，但到目前为止与西气东输二线相关的电厂管输费等价格尚未确定，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带来一定不确定性。

(2) 受经济增速放缓影响，公司工业及电厂用户用气需求增速也随之下降，对公司扩大管道天然气的销售规模带来一定压力。

(三) 公司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	本报告期已使用	已累计使用募	尚未使用募	尚未使用募集资
----	------	------	---------	--------	-------	---------

年份		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集资金总额	集资金总额	金用途及去向
2009	首次发行	86,601	4,056	85,417	1,184	存放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11	非公开发行	95,063	35,240	38,113	56,950	存放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合计	/	181,664	39,296	123,530	58,134	/

(1) 首次公开增发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公司累计已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人民币 85,417 万元, 尚未使用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 1,184 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计人民币 1,437 万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净收入结余计人民币 253 万元。该账户累计产生利息净收入共计人民币 996 万元, 累计已使用人民币 743 万元)。

(2) 2011 年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累计使用计人民币 38,113 万元, 尚未使用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 56,950 万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计人民币 57,825 万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净收入结余计人民币 875 万元)。

2、承诺项目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一、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否	86,601		85,417							
福永抢险服务中心及调压站	否	282	0								
沙井抢险服务中心及调压站	否	273	273	273	否	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政府规划调整,影响施工进度,使完工时间较计划晚	无变更
龙华抢险服务中心及调压站	否	272	272	272	否	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片区水电、道路配套设施	无变更

											施不完善,使完工时间较计划晚	
横岗抢险服务中心及调压站	否	743	743	422	是	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变更
滨海调压站	否	100	100	68	是	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变更
方正微电子专用调压站	否	145	145	145	是	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变更
中部综合工业(卷烟厂)专用调压站	否	159	159	159	是	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变更
葵涌抢险服务中心及调压站	否	279	0									
宝安区天然气调度抢险中心	否	16,348	11,348	11,207	否	在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设计变更,影响施工进度	无变更
回龙埔天然气管理调度中心	否	4,640	4,640	3,950	是	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变更
坪地抢险服务中心及调压站	否	174	0									
坪山抢险服务中心及调压站	否	277	277	277	否	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片区水电、道路配套设施不完善,使完工时间较计划晚	无变更
布吉西郊抢险服务中心及调压站	否	295	0									
光明 LNG 调峰站	否	7,176	0									
高压管线 37km	否	27,000	27,000	27,000	是	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变更
中压管线 70km	否	8,361	8,361	8,361	是	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变更
高压、次高压及中	否	18,097	31,303	31,303	是	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变更

压管网建设												
抢险抢修机具	否	1,500	1,500	1,500	是	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变更
自动控制系统	否	480	480	480	是	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变更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否	95,063	95,063	38,113	是	在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变更
深圳市天然气高压输配系统工程(西气东输二线深圳配套工程)项目	否	95,063	95,063	38,113	是	在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变更
合计		181,664	181,664	123,530								

(1) 首次公开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说明:

1) 公司拟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 213,775 万元, 募集资金总计 86,601 万元, 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2)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所募集资金 86,601 万元全部用于深圳市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及其相关配套工程的建设。

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将募集资金产生的所有利息、各项目节余资金全部用于投资深圳市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中的高压、次高压及中压管网建设的议案, 以及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的调整方案。调整方案仅在天然气利用工程各项目之间进行预算总额的调整, 无新增投资项目。原募集资金 86,601 万元仍全部用于《关于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所列示之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

3) 截至 2012 年 06 月 30 日止, 横岗抢险服务中心及调压站工程已竣工, 尚未决算。公司累计已支付工程款 422 万元, 未使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321 万元。

4) 截至 2012 年 06 月 30 日止, 滨海调压站工程已全部竣工, 尚未结算。公司累计已支付工程款 68 万元, 未使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人民币 32 万元。公司账面暂估计入应付款项余额 40 万元, 应付款项超出未使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的部分,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

5) 截至 2012 年 06 月 30 日止, 回龙埔天然气管理调度中心工程已全部竣工, 尚未决算。公司累计已支付工程款 3,950 万元, 未使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690 万元。

公司将按照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除高压、次高压及中压管网外建设项目的其他项目建设结余资金, 全部用于投资深圳市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中的高压、次高压及中压管网建设。

(2) 2011 年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说明:

1) 公司拟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 154,940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 95,063 万元, 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2) 自 2011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8 日止期间, 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深圳市天然气高压输配系统工程(西气东输二线深圳配套工程)金额 18,352.15 万元。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2012 年 1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 18,352.15 万元。

3、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梅林天然气生产调度大厦工程	37,984	72.71%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分红政策为:《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应在盈利年份向股东分配利润;其中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执行情况: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0,530 万元,公司以现金方式发放 2011 年度股利为 17,163.9 万元,现金分红数额占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 42%,公司发放的现金股利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监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组织人员就股东回报规划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形成了论证报告,根据论证结果制定了《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并于 2012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回报规划的论证报告》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内容进行了修改,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和机制,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条件、期间间隔、最低比例等具体内容,并将现金分红占比例由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提高到 25%。

六、重要事项

(一) 公司治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规范公司运作,积极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接待工作,加强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着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能够严格遵循《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五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能够独立运作,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确保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报告期内,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规,公司每月向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财务快报,在报送 2011 年度财务快报及 2012 年半年度财务快报之前,公司公开披露了 2011 年度业绩快报及 2012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为了进一步加强对非公开信息的监管,公司严格遵守了深圳证

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上市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行为加强监管的通知》和《关于对上市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治理非规范行为加强监管的补充通知》等有关文件的要求，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并按规定向深圳证监局报送《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情况表》。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信息档案，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规范非公开信息的使用范围、审批流程和资料备案程序，必要时将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做好相关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工作，使公司规章制度得到落实。

2012 年，公司在 2011 年作为深圳证监局辖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重要试点公司顺利地完成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的基础上，公司将围绕“坚决导入、快速推进”的方针，在总结 2011 年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巩固现有的工作成果，加快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完善，以风险评估为导向，持续监督关键控制活动的有效性，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同时对异地控股子公司逐步开展内控体系的建设，通过培训、对标、固化、深入和提高等一系列活动，帮助异地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业务流程，进一步提升企业的风险管控水平。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2012 年继续对公司的制度设计及业务流程进行梳理、识别、评估，监督检查内控措施的有效性，在涵盖集团所有重要业务流程的基础上，重点关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截止 2012 年 6 月底，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建设进展情况如下：

1、重视培训，提高认识。加强集团内控体系建设中新增公司的风险与内部控制培训，内容包括风险与内控理念、集团公司内控实施方案介绍、时间进度安排等内容。通过培训加强新单位对风险防范与内部控制概念的认知与理解，确保有效推动内部控制规范建设的进度。

2、内控与风险管理办公室分别对燃气经营分公司 LNG 采购与付款流程、销售与收款流程；建设分公司工程合同管理流程、资金管理流程以及九江公司公司层面、销售与收款流程、采购与付款流程、存货管理流程、固定资产管理流程进行调研。

3、通过绘制流程图，编制内部控制矩阵，对各流程进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判断其控制点是否覆盖了风险点，是否达到控制目标。并针对流程中存在的控制风险编写内控缺陷整改建议书，下发至所属公司流程负责人，督促其进行整改。

（二）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2012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 1,320,3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1.3 元(含税)；每 10 股转增 5 股，即每股转增 0.5 股，共转增 660,150,000 股，实施后总股本 1,980,450,000 股。公司以 2012 年 6 月 13 日为股权登记日、2012 年 6 月 20 日为现金红利发放日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刊登的《深圳燃气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2-014)]。

（三）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未制定半年度利润的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六)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的情况。

(七) 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2012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与赣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赣县沪江管道燃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2,990 万元，收购赣县沪江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更名为赣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2012 年 7 月 27 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出售资产情况

(1) 2011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喜年中心等三处房产的议案》，公司将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喜年中心等三处共计 25 项房产，首次挂牌价格为标的房产的评估值即 299,751,961 元。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至 2012 年 2 月 10 日将喜年中心等三处共计 25 项房产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了公开挂牌转让，但无人摘牌。

2012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喜年中心等三处房产转让挂牌价格等的议案》，继续挂牌转让喜年中心等两处共计 11 项房产，对宏兴苑 14 项房产进行恢复住宅功能改造，改造后再另行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不低于标的房产的评估值九折即 258,119,800 元。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9 日至 2012 年 4 月 6 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喜年中心等两处共计 11 项房产，但无人摘牌。

2012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喜年中心等二处房产的议案》，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至 6 月 11 日、6 月 14 日至 7 月 19 日两次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喜年中心等两处共计 11 项房产，挂牌价格不低于标的房产的评估值即 227,266,176 元。但无人摘牌。公司拟继续按上述价格挂牌转让有关房产。

(2) 2012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泰安深燃液化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70% 股权的议案》，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该部分股权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2012 年 7 月 12 日，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与济南昆仑能源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款 4,603.89 万元，获得投资收益 2,783.89 万元，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596.60 万元。相关工商变更正在办理之中。

(八) 重大关联交易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广州东永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类型	销售商品	
关联交易内容	液化石油气销售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参照市场价格	
本期发生额	金额	48,042,727.25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2.91
上期发生额	金额	62,926,961.60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3.96

(九)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为公司带来的利润达到公司本期利润总额 10%以上（含 10%）的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托管事项

(2) 承包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承包事项

(3) 租赁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租赁事项

2、担保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担保事项。

3、委托理财及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3) 其他投资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其他投资理财事项

4、其他重大合同

(1) 2004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签订《广东液化天然气项目天然气销售合同》。合同约定自 2006 年起至 2031 年止，公司累计向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采购液化天然气 598 万吨。合同基本期限为 25 年，合同约定天然气价格为每立方米约 1.70 元（含税价格，有可能按合同约定的条件向下浮动），达产期（2011 年 4 月 1 日-2027 年 3 月 31 日）每年供应 27.1 万吨天然气，合同总金额约 132 亿元。2006 年以来合同执行情况良好。

(2) 2004 年 9 月 7 日，公司与深圳市建设局签订《深圳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协议约定授予公司统一经营深圳市行政区域内的一切管道燃气业务，特许经营权期限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至 2033 年 9 月 1

日。特许经营费为人民币 1 元，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一次性缴付。协议约定，除公司自行投资建设的管道燃气设施外，公司需租赁深圳市及其所辖区各级人民政府或各部门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投资建设的全部市政管道燃气设施计人民币 22,524.70 万元，租赁期限同特许经营权期限，租金为每年人民币 1 元，租赁期限内，公司对租赁资产承担相关的资产责任和运营责任。200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与深圳市建设局签订《深圳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深圳市建设局经深圳市政府授权将新增管道燃气设施计人民币 3,106.10 万元租赁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租赁经营之日起至特许经营权期限届满之日止，深圳市建设局不再另行收取新增管道燃气设施租金。2009 年 7 月 13 日，公司与深圳市建设局签署《深圳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公司需向深圳市建设局支付特许经营权使用费，自 2009 年起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缴纳上一年度特许经营权使用费，具体标准为：2008、2009 年度分别为 600 万元/年；2010 年起按照管道燃气业务当年销售收入的 0.5% 缴纳，达到或超过 1,000 万元/年时原则上按 1,000 万元/年缴纳。

(3) 2010 年 8 月 10 日，公司与中石油签署《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购销协议》，协议约定在西气东输二线向深圳供气达产之日起至协议期满(203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年向中石油采购 40 亿立方米天然气，照付不议气量 36 亿立方米(所谓照付不议气量即买方必须购买、卖方必须供应的最低年协议气量)；正式供气日(协议约定预计 2011 年下半年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开始供应深圳，试运转 90 天后为正式供气日)至达产期各年公司向中石油采购的天然气数量依次为 10.5 亿立方米、12.1 亿立方米、23.2 亿立方米、25.6 亿立方米、40 亿立方米(达产气量)，照付不议气量分别为 7.5 亿立方米、9.3 亿立方米、18.9 亿立方米、22 亿立方米、36 亿立方米。采购价格按国家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价格执行，2011 年 12 月 2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关于在广东省、广西自治区开展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改革试点的通知》，确定广东省最高门站价格为每千立方米 2,740 元。2012 年 5 月 10 日中石油通过西气东输二线向公司试供气，8 月 8 日向公司正式供气，公司向中石油采购的价格为每千立方米 2,740 元。

(4) 201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与深圳钰湖电力有限公司签署《天然气购销协议》(电厂专用)，协议约定在西气东输二线向深圳供气达产之日起至协议期满(203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年向深圳钰湖电力有限公司销售 3.74 亿立方米天然气，照付不议气量 3.366 亿立方米。协议正式供气日(协议约定预计 2011 年下半年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供应深圳后，卖方开始给买方供气，试运转 30 天后为正式供气日)至第五年(达产期)的各年协议气量皆为 3.74 亿立方米，照付不议气量分别为 2.618 亿立方米、2.805 亿立方米、2.992 亿立方米、3.179 亿立方米、3.366 亿立方米。销售价格按深圳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价格执行，具体价格尚未制定。由于深圳市价格主管部门尚未出台具体销售价格，目前销售价格按双方协商确定。

(5) 2011 年 2 月 13 日，公司与深圳宝昌电力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大唐宝昌燃气发电有限公司)签署《天然气购销协议》(电厂专用)，协议约定在西气东输二线向深圳供气达产之日起至协议期满(203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年向深圳宝昌电力有限公司销售 3.7 亿立方米天然气，照付不议气量 3.33 亿立方米。协议正式供气日(协议约定预计 2011 年下半年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供应深圳后，卖方开始给买方供气，试运转 30 天后为正式供气日)至第五年(达产期)的各年协议气量皆为 3.7 亿立方米，照付不议气量分别为 2.59 亿立方米、2.775 亿立方米、2.96 亿立方米、3.145 亿立方米、3.33 亿立方米。销售价格按深圳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价格执行，具体价格尚未制定。由于深圳市价格主管部门尚未出台具体销售价格，目前销售价格按双方协商确定。

(6) 2012 年 5 月 16 日，公司与深圳南天电力有限公司签署《天然气购销协议》(电厂专用)，协议约定在西气东输二线向深圳供气达产之日起至协议期满(203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年向深圳南天电力有

限公司销售 2.6 亿立方米天然气，照付不议气量 2.34 亿立方米。其中 2012 年 0.5 亿立方米、2013 年 0.85 亿立方米、2014 年 2.6 亿立方米、2015 年 2.6 亿立方米、2016 年 2.6 亿立方米，照付不议气量分别为 2012 年 0.35 亿立方米、2013 年 0.6375 亿立方米、2014 年 2.08 亿立方米、2015 年 2.21 亿立方米、2016 年 2.34 亿立方米。销售价格按深圳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价格执行，具体价格尚未制定。截止 201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尚未向深圳南天电力有限公司供应天然气。

(十)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控投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自股票上市之日（2009 年 12 月 25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自 2008 年 5 月 20 日起不在深圳及深圳以外的任何区域投资或经营与深圳燃气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与深圳燃气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自公司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2011 年 12 月 12 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是	是		

(十一)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63 万元（不含差旅费和税金）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9 年

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63 万元（不含出差费、税费等费用），其中年度审计费用 12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8 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9 年。

(十二)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

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经 201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对外进行了公告, 已通过深圳市国资委审批并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备案同意, 2012 年 8 月 6 日, 中国证监会发函(上市部函[2012]390 号)对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无异议。公司将于 2012 年 9 月 5 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十四)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深圳燃气 2011 年度业绩快报	中国证券报 A28、上海证券报 B11、证券时报 D12、证券日报 B4	2012 年 1 月 11 日	www.sse.com.cn
深圳燃气关于发行 201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65、上海证券报 B11、证券时报 D24、证券日报 E1	2012 年 1 月 18 日	www.sse.com.cn
深圳燃气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A20、上海证券报 B96、证券时报 D21、证券日报 E9	2012 年 1 月 19 日	www.sse.com.cn
深圳燃气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04、上海证券报 B9、证券时报 D25、证券日报 B4	2012 年 3 月 9 日	www.sse.com.cn
深圳燃气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09、上海证券报 B233、证券时报 D40、证券日报 A4	2012 年 3 月 28 日	www.sse.com.cn
深圳燃气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中国证券报 B294、上海证券报 B56、证券时报 D57、证券日报 E58	2012 年 3 月 30 日	www.sse.com.cn
深圳燃气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B294、上海证券报 B56、证券时报 D57、证券日报 E58	2012 年 3 月 30 日	www.sse.com.cn
深圳燃气关于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 B294、上海证券报 B56、证券时报 D57、证券日报 E58	2012 年 3 月 30 日	www.sse.com.cn
深圳燃气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中国证券报 B120、上海证券	2012 年 4 月 24 日	www.sse.com.cn

决议公告	报 B201、证券时报 D260、 证券日报 E25		
深圳燃气 2012 年第一季度报	中国证券报 B120、上海证券 报 B201、证券时报 D260、 证券日报 E25	2012 年 4 月 24 日	www.sse.com.cn
深圳燃气关于接收西气东输二 线天然气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04、上海证券 报 19、证券时报 B9、证券 日报 B4	2012 年 5 月 12 日	www.sse.com.cn
深圳燃气关于公司与深圳南天 电力有限公司签署《天然气购 销协议》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07、上海证券 报 B24、证券时报 D21、证 券日报 E10	2012 年 5 月 17 日	www.sse.com.cn
深圳燃气关于参股公司广东大 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分配现 金股利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09、上海证券 报 24、证券时报 B13、证券 日报 C6	2012 年 6 月 2 日	www.sse.com.cn
深圳燃气关于获得深圳市市长 质量奖等荣誉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05、上海证券 报 B32、证券时报 D13、证 券日报 E8	2012 年 6 月 6 日	www.sse.com.cn
深圳燃气 2011 年度利润分配 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08、上海证券 报 B17、证券时报 D4、证券 日报 B4	2012 年 6 月 8 日	www.sse.com.cn

七、 财务会计报告

(一)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94,523,977.33	2,920,308,355.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9,285,720.63	44,766,829.62
应收账款		392,413,194.63	314,599,146.66
预付款项		244,550,591.69	185,193,589.6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7,322,869.87	16,562,885.3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3,491,626.65	109,277,636.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59,770,643.71	304,116,040.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294,635.92	42,806,019.38
流动资产合计		3,425,653,260.43	3,937,630,502.78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71,364,296.42	272,134,600.9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08,577,410.28	2,381,945,657.67
在建工程		1,773,692,765.92	1,952,291,879.80
工程物资		39,424,627.46	31,467,330.94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01,741,560.83	291,042,314.53
开发支出			
商誉		171,372,824.32	171,372,824.32
长期待摊费用		103,951,592.93	103,313,873.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17,694.87	8,417,694.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228,500.00	101,275,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05,771,273.03	5,313,261,176.26
资产总计		9,231,424,533.46	9,250,891,679.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30,523,134.32	2,574,541,317.79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80,364,734.56	582,734,669.02
预收款项		395,341,680.89	307,670,502.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6,088,271.60	137,113,277.84
应交税费		64,339,925.27	53,217,179.58
应付利息		35,283,592.01	41,248,590.11
应付股利		3,043,381.18	3,043,381.18
其他应付款		444,048,168.03	437,951,695.9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57,825,446.44	871,648,613.26
流动负债合计		4,796,858,334.30	5,009,169,227.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6,133,418.66	126,372,789.68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133,418.66	126,372,789.68
负债合计		4,922,991,752.96	5,135,542,016.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80,450,000.00	1,320,300,000.00
资本公积		964,170,448.87	1,624,265,665.3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8,982,698.60	138,982,698.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34,742,471.98	740,212,679.4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4,018,345,619.45	3,823,761,043.42
少数股东权益		290,087,161.05	291,588,618.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08,432,780.50	4,115,349,662.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9,231,424,533.46	9,250,891,679.04

法定代表人：包德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大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 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8,452,810.29	1,379,982,325.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7,300,973.27	171,564,703.51
预付款项		130,011,585.44	106,128,304.0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67,499,829.11	467,994,048.63
存货		52,731,569.23	44,213,508.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	18,212,809.45
流动资产合计		2,055,996,767.34	2,188,095,699.2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58,454,232.08	1,491,115,630.6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19,321,947.19	1,386,189,301.51
在建工程		1,312,245,344.57	1,665,928,351.16
工程物资		28,676,294.13	16,830,485.13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5,288,876.32	196,885,521.02
开发支出			
商誉		16,721,409.21	16,721,409.21
长期待摊费用		1,710,685.50	2,089,672.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40,000.00	2,44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80,000.00	4,88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39,738,789.00	4,783,080,370.98
资产总计		7,195,735,556.34	6,971,176,070.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4,000,000.00	1,28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51,009,286.63	222,520,664.53
预收款项		75,340,296.20	54,163,066.21
应付职工薪酬		61,131,426.03	103,736,033.60

应交税费		41,838,188.14	28,876,185.82
应付利息		27,415,828.00	26,831,733.00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547,742,021.74	606,437,981.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57,825,446.44	871,648,613.26
流动负债合计		3,266,302,493.18	3,198,214,277.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266,302,493.18	3,198,214,277.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80,450,000.00	1,320,300,000.00
资本公积		974,407,047.78	1,634,557,047.7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8,982,698.60	138,982,698.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35,593,316.78	679,122,045.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929,433,063.16	3,772,961,792.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195,735,556.34	6,971,176,070.23

法定代表人：包德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大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 玺

合并利润表

2012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226,767,080.20	3,747,714,841.95
其中：营业收入		4,226,767,080.20	3,747,714,841.9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878,585,012.16	3,504,125,806.83
其中：营业成本		3,426,920,407.43	3,081,771,006.4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238,301.48	15,940,707.51
销售费用		322,974,615.28	322,995,559.41
管理费用		61,075,071.06	54,333,352.80
财务费用		50,920,609.74	28,843,658.50
资产减值损失		456,007.17	241,522.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083,258.34	101,124,175.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25,088.01	-73,655.7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0,265,326.38	344,713,211.02
加：营业外收入		14,042,492.44	5,541,426.30
减：营业外支出		1,679,800.19	1,292,218.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54,186.15	1,222,709.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2,628,018.63	348,962,418.70
减：所得税费用		91,516,919.49	58,207,131.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1,111,099.14	290,755,286.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6,168,792.55	281,025,592.48
少数股东损益		4,942,306.59	9,729,694.46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8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371,111,099.14	290,755,286.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6,168,792.55	281,025,592.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42,306.59	9,729,694.46

法定代表人：包德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大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玺

母公司利润表

2012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720,125,489.32	1,453,603,400.28
减：营业成本		1,158,517,362.18	982,780,217.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8,200,796.82	8,524,136.19
销售费用		184,515,578.25	199,638,260.47
管理费用		46,271,113.58	40,110,847.45
财务费用		38,300,553.19	28,151,586.37
资产减值损失		83,804.24	173,781.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444,150.68	115,626,840.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13,398.58	-268,359.5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7,680,431.74	309,851,410.83
加：营业外收入		1,363,282.62	3,311,622.53
减：营业外支出		657.02	41,057.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57.02	40,837.7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9,043,057.34	313,121,975.59
减：所得税费用		70,932,786.51	47,398,832.4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8,110,270.83	265,723,143.1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8,110,270.83	265,723,143.17

法定代表人：包德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大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 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2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23,674,795.00	4,350,189,167.8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47,653.15	38,161,458.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2,622,448.15	4,388,350,626.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63,419,677.01	3,402,230,266.3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1,769,525.44	282,730,518.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4,350,198.10	147,065,36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997,461.17	154,556,044.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58,536,861.72	3,986,582,189.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085,586.43	401,768,436.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1,630,420.34	119,744,592.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1,018.59	1,095,86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5,640,121.02	895,868,86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7,881,559.95	1,016,709,317.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2,998,614.40	576,293,446.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215,347.66	969,796,633.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4,213,962.06	1,546,090,079.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32,402.11	-529,380,761.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51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8,5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77,907,257.09	3,939,456,137.6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0	5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77,907,257.09	4,487,966,137.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42,049,937.59	3,538,388,430.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3,770,108.13	175,771,098.2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443,764.43	110,004,118.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200,000.00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7,020,045.72	3,716,159,528.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112,788.63	771,806,609.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1,359,604.31	644,194,283.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5,616,416.96	752,374,309.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4,256,812.65	1,396,568,593.09

法定代表人：包德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大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 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2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53,971,394.67	1,714,756,851.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35,206.65	33,792,933.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3,406,601.32	1,748,549,784.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98,044,665.90	1,120,559,948.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7,053,633.66	183,668,353.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840,598.68	106,347,444.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786,543.75	120,846,825.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7,725,441.99	1,531,422,57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681,159.33	217,127,212.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5,157,549.26	115,895,200.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4,260.23	991,66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571,809.49	116,886,865.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0,237,471.43	478,521,618.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237,471.43	478,521,618.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665,661.94	-361,634,753.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15,000,000.00	1,47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0	5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5,000,000.00	1,97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5,000,000.00	1,4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1,345,012.59	136,391,285.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200,000.00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7,545,012.59	1,553,391,285.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545,012.59	421,608,714.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1,529,515.20	277,101,174.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9,982,325.49	478,003,232.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8,452,810.29	755,104,406.54

法定代表人：包德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大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 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2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20,300,000.00	1,624,265,665.39	138,982,698.60	740,212,679.43		291,588,618.89	4,115,349,662.31	1,230,000,000.00	767,835,021.71	103,430,100.63	530,361,000.55		239,389,382.40	2,871,015,505.2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320,300,000.00	1,624,265,665.39	138,982,698.60	740,212,679.43	-	291,588,618.89	4,115,349,662.31	1,230,000,000.00	767,835,021.71	103,430,100.63	530,361,000.55	-	239,389,382.40	2,871,015,505.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60,150,000.00	-660,095,216.52	-	194,529,792.55		-1,501,457.84	193,083,118.19	90,300,000.00	856,430,643.68	35,552,597.97	209,851,678.88		52,199,236.49	1,244,334,157.02
(一) 净利润				366,168,792.55		4,942,306.59	371,111,099.14				405,304,276.85		16,649,154.96	421,953,431.8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366,168,792.55	-	4,942,306.59	371,111,099.14	-	-	-	405,304,276.85	-	16,649,154.96	421,953,431.81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54,783.48	-	-	-	-	54,783.48	90,300,000.00	856,430,643.68	-	-	-	47,697,581.25	994,428,224.93
1. 股东投入资本							-	90,300,000.00	860,327,630.00				63,210,000.00	1,013,837,63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3. 其他		54,783.48					54,783.48		-3,896,986.32				-15,512,418.75	-19,409,405.07

(四)利润分配	-	-	-	-171,639,000.00	-	-6,443,764.43	-178,082,764.43	-	-	35,552,597.97	-195,452,597.97	-	-12,147,499.72	-172,047,499.72
1. 提取盈余公积							-			35,552,597.97	-35,552,597.9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3. 对股东的分配				-171,639,000.00		-6,443,764.43	-178,082,764.43				-159,900,000.00		-12,147,499.72	-172,047,499.72
4. 其他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660,150,000.00	-660,150,000.00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60,150,000.00	-660,150,000.00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其他							-							-
(六) 专项储备							-							-
1. 本年提取							-							-
2. 本年使用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80,450,000.00	964,170,448.87	138,982,698.60	934,742,471.98	-	290,087,161.05	4,308,432,780.50	1,320,300,000.00	1,624,265,665.39	138,982,698.60	740,212,679.43	-	291,588,618.89	4,115,349,662.31

法定代表人：包德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大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 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2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20,300,000.00	1,634,557,047.78	138,982,698.60	679,122,045.95	3,772,961,792.33	1,230,000,000.00	774,229,417.78	103,430,100.63	519,048,664.17	2,626,708,182.5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二、本年初余额	1,320,300,000.00	1,634,557,047.78	138,982,698.60	679,122,045.95	3,772,961,792.33	1,230,000,000.00	774,229,417.78	103,430,100.63	519,048,664.17	2,626,708,182.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60,150,000.00	-660,150,000.00	-	156,471,270.83	156,471,270.83	90,300,000.00	860,327,630.00	35,552,597.97	160,073,381.78	1,146,253,609.75
(一) 净利润				328,110,270.83	328,110,270.83				355,525,979.75	355,525,979.7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328,110,270.83	328,110,270.83	-	-	-	355,525,979.75	355,525,979.75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90,300,000.00	860,327,630.00			950,627,63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	90,300,000.00	860,327,630.00			950,627,63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3. 其他					-					-
(四) 利润分配	-	-	-	-171,639,000.00	-171,639,000.00	-	-	35,552,597.97	-195,452,597.97	-159,9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35,552,597.97	-35,552,597.9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3. 对股东的分配				-171,639,000.00	-171,639,000.00				-159,900,000.00	-159,900,000.00
4. 其他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660,150,000.00	-660,150,000.00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60,150,000.00	-660,150,000.00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其他					-					-
(六) 专项储备					-					-
1. 本年提取					-					-
2. 本年使用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80,450,000.00	974,407,047.78	138,982,698.60	835,593,316.78	3,929,433,063.16	1,320,300,000.00	1,634,557,047.78	138,982,698.60	679,122,045.95	3,772,961,792.33

法定代表人: 包德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欧大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 玺

（二）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名为“深圳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以深府[1995]270号文件批准，由原深圳市液化石油气管理公司和原深圳市煤气公司合并重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

2002 年 7 月 22 日，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深国资办[2002]135 号《关于深圳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问题的批复》，同意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采用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相结合的方式对本公司进行改制，改制后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持有本公司 60%的股权，新股东持有本公司 40%的股权。2003 年 10 月 8 日，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及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港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四川希望投资有限公司(2007 年 10 月 24 日，四川希望投资有限公司与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并协议，被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以下简称“戊方”)、联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己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书》，甲方同意将持有本公司 40%的股权转让给各受让方，其中，向乙方转让 20%、向丙方转让 9%、向丁方转让 1%、向戊方转让 1%及向己方转让 9%的股权。同时，在受让方受让该股权后，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增加投入资本人民币 35,200 万元，使改制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47,200 万元。

2004 年 2 月 24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深圳市燃气集团资产权益转让、增资及深圳市天然气利用项目的批复》(发改外资[2004]310 号)，及商务部于 2004 年 3 月 25 日以《关于同意深圳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商资一批[2004]388 号)，批准上述外资并购行为。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市投资管理公司等十六户企业划归市国资委直接监管的通知》(深国资委[2004]88 号)，经本公司董事会深燃董[2004]28 号决议同意，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60%股权划转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各方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5 年 6 月 21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深燃董[2005]17 号决议同意，各股东按比例追加出资合计人民币 30,000 万元，使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7,2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77,200 万元。2006 年 1 月 13 日，商务部以《关于同意深圳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转股、增资的批复》(商资批[2006]92 号)，同意本公司的投资总额增至人民币 231,6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77,200 万元。

2006 年 7 月 31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深燃董[2006]16 号决议批准，本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由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商务部以商资批[2006]2533 号文批准本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000 万元，股本变更后各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同时本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22 日，本公司召开“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并批准了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在国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009 年 6 月 24 日，根据《关于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批复》(深国资委[2009]101 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诺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按实际发行股份数量 10%(1,300 万股)的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2009 年 9 月 3 日，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

的通知》(深发[2009]9号),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1号决议,本公司原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09年11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09]1269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95元,增加注册资本(股本)计人民币13,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23,000万元。2009年12月25日,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11年6月24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以深府[2011]96号文批复,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更名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1]1532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11年12月8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03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9元,增加注册资本(股本)计人民币9,03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32,030万元。

2012年4月23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320,3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总额171,639,000元(含税)。同时,以公司总股本1,320,3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5股,共转增660,150,000股,实施后总股本为1,980,450,000股。截止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80,450,000元。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管道燃气业务的经营,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液化石油气(LPG)、液化天然气(LNG)、天然气、掺混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服务;燃气输配管网的投资、建设和经营;深圳市城市天然气利用工程的开发、建设和经营;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燃气,燃气用具,钢瓶检测。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运输;承担燃气管道安装工程;在盐田区沙头角海景二路棕榈湾小区一楼等十七处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

(三)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

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目及交易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按月初汇率计算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

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如股票）产生的汇兑差额以及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9、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9.1 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9.2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9.3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9.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

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9.3.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9.3.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9.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9.4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9.5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6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本集团将发行的金融工具根据该金融工具合同安排的实质以及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确认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9.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9.6.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9.6.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9.7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8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9.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10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发行权益工具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应收款项

10.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0.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组合	本组合包括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和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如果有证据表明其减值风险较大，则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不包括本组合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组合	账龄分析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半年以内	-	-
半年至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年以上	40	40

10.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减值风险较大，则对该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11、存货

11.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工程施工和库存商品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11.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11.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1.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12.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多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2.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2.2.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

利润确认。

12.2.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与其他投资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12.2.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2.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2.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3、固定资产

13.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

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3.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50	5	1.90-95.00
运输设备	8-12	0-5	7.92-12.50
管网及场站设备	4-50	0-5	1.90-25.00
油气库生产设备	6-30	1-5	3.17-16.5
电子及办公设备	6	0-5	15.83-16.67
工具、器具及家具	2-6	0-5	15.83-50.00
其他	6-10	0-5	9.50-16.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13.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3.4 其他说明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无形资产

16.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6.2 研究与开发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6.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8、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9、收入

19.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19.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实现。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21.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2、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22.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23.1 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23.2 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24、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24.1 职工薪酬

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外，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4.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如果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并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除外)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备上述条件，则按照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5、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二)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

予以确认。

-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了以下重要判断，并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产生了重大影响：

以人民币定期存款作质押取得的借款

本集团之子公司华安公司进口液化石油气需要支付大量美元。在银行推出借款支付方式之后，华安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瑞穗实业银行和花旗银行签订合同，向银行借入美元支付货款，并须同时以约相当于等额的人民币定期存款作为质押，且在美元借款到期日按合同约定的固定汇率以质押的人民币定期存款偿还美元借款本息。由于银行推出上述借款支付方式属于一揽子交易，任一业务不能单独成立，故本集团管理层判断，上述借款实质属于以人民币定期存款作质押取得的人民币借款。

-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商誉减值

2012 年 6 月 30 日，商誉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71,372,824.32 元。本集团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需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包括预计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以及适当地反应当前市场货币的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报告期本公司之子公司已大多实现盈利，本集团管理层判断，该等子公司经营业绩将会持续改善，故对该等子公司投资形成的商誉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同时，本集团将继续密切检视有关情况，一旦有迹象表明需要调整相关会计估计的假设，本集团将在有关迹象发生的期间做出调整。

(四) 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液化石油气、天然气销售额，其他商品销售额	13%或 17%
营业税	租赁收入、开户费收入、工程收入等	3%或 5%
关税	液化石油气、材料进口采购价	1%、8%或 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已交营业税、增值税	5%或 7%
教育费附加	已交营业税、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已交营业税、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本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25%(2011 年度：24%)，深圳本地子公司的所得税税率为 25%(2011 年度：24%)，本公司之异地子公司独立缴纳所得税，其适用税率为 25%(2011 年度：25%)。

(五)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 全称	子公司 类型	注册地	业务 性质	注册 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 构成对 子公司 净投资 的其他 项目余 额	持股 比例 (%)	表决 权比 例 (%)	是否 合并 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中用于冲减少 数股东损益的 金额	从母公司所 有者权益冲 减子公司少 数股东分担 的本期亏损 超过少数股 东在该子公 司期初所有 者权益中所 享有份额后 的余额
深圳市深 燃石油气 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 司的控股 子公司	深圳市	瓶装 石油 气	8,482 万元	煤炭、石油产品、焦炭、液化石油气(不含管道供气)销售及送气服务;天然气的购销(不含实体贸易、不含运输及仓储);机电产品、建材化工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危险货物运输	84,822,800.00	0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燃 气投资有 限公司	全资子公 司	深圳市	投资	60,000 万元	投资兴办天然气产业和城市管道燃气产业,兴建城市管道燃气制气、供气设施	600,000,000.00	0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梧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西梧州	管道燃气	4,200万元	城市燃气供给系统的建设并经营、管理；燃气器具及设备、厨卫设备用具的销售；天然气的销售；燃气管道、设备及相关工程的配套设计、施工	33,600,000.00	0	80	80	是	8,004,595.26	395,404.74	不适用
泰安深燃液化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东泰安	天然气	2,600万元	液化天然气生产、供应、销售、储存，液化石油气供应、销售、储存	18,200,000.00	0	70	70	是	9,905,633.16	不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	工程监理	300万元	经营石油工业建筑和储油气容器设备安装工程、市内输气管道工程的建设监理业务	3,000,000.00	0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九江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西九江	管道燃气	1,000万元	城市燃气供给系统的投资经营	10,000,000.00	0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肇庆深燃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东肇庆	天然气	500万元	投资兴办天然气产业项目；销售：天然气(不含仓储、不含在气站内充装)	3,000,000.00	0	60	60	是	3,320,781.76	不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华安利民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	石油气	1,000万元	液化石油气的购销；瓶装液化石油气生产、储存、充装、供应	5,100,000.00	0	51	51	是	18,512,111.46	不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深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	物业管理与服务	300万元	物业服务、园林绿化；自有物业租赁；楼宇机电设备的上门维修；清洁服务	3,000,000.00	0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江西省铅山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西铅山	天然气	2,000万元	管道气设施的安装、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	17,000,000.00	0	85	85	是	2,739,522.53	260,477.47	不适用
乌审旗京鹏天然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乌审旗	天然气	9,900万元	天然气的净化、加工、销售、运输、储存	50,490,000.00	0	51	51	是	48,423,913.3	86,086.69	不适用
安徽深燃鑫瑞天然气供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合肥	天然气	2,000万元	为马钢(合肥)冷轧板厂天然气项目供气(该项目为筹备,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10,200,000.00	0	51	51	是	9,142,196.97	657,803.03	不适用
深圳市深燃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	天然气	9,000万元	进口、购买、销售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中国境内外天然气购销相关业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90,000,000.00	0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定远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定远县	管道天然气	3,000万元	管道天然气经营及开发建设等技术服务;燃气灶具、燃气仪器仪表等购销	30,000,000.00	0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宣城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宣城	天然气	8,000万元	天然气净化加工的筹建(筹建期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80,000,000.00	0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湖北深捷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湖北武汉	新能源和节能项目	3,000万元	对新能源、节能项目的投资、研发、利用及相关技术服务	5,100,000.00	0	51	51	是	3,377,066.71	1,522,933.29	不适用
华安液化石油气(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香港	液化石油气	50万美元	液化石油气购销及进出口贸易	3,164,500.00	0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	石油气	美元 2,971 万元	建设液化石油气基地、专用码头及相关的配套设施,经营低温常压液化石油气的储存、加工、销售和仓储业务	400,007,330.00		70	70	是	167,083,738.82	不适用	不适用
九江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西九江	管道燃气	人民币 1,000 万元	燃气管网工程投资、建设、管理;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及相关设备生产、经营、销售;汽车加气	52,777,727.91		76	76	是	11,791,001.09	不适用	不适用
赣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西赣州	管道燃气	人民币 1,500 万元	对城市燃气供给系统投资、经营、管理;燃气器具及设备制造、销售、天然气销售;燃气管道、设备及相关工程的配套设计、施工;管道燃气生产及销售	22,955,647.90		80	80	是	7,787,701.84	不适用	不适用
瑞金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西瑞金	管道燃气	人民币 600 万元	对城市燃气供给系统投资、经营、管理及服务;燃气器具及设备的制造、销售;天然气销售;燃气管道、设备、水暖安装及相关小型专业工程配套施工;燃气货运	6,000,000.00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赣州深燃燃气设备经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西赣州	燃气设备	人民币 30 万元	燃气灶具、燃气表、燃气调压器、热水器、燃气管材、阀门及配件零售、安装、维修	300,000.00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景德镇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西景德镇	管道燃气	人民币 4,050 万元	对城市燃气供给系统投资及经营管理	43,429,289.60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安徽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肥东	管道燃气	人民币 6000 万元	小城市燃气管网建设、管理与咨询	78,470,000.00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肥东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肥东	管道燃气	人民币 2300 万元	燃气管道开发建设；燃气灶具，燃气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机械配件、石油化工产品、建筑材料及相关产品购销、维修、服务、技术咨询	23,000,000.00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肥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肥西	管道燃气	人民币 2000 万元	燃气管道开发建设；天然气和液化气经营、销售，燃气灶具、燃气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机械配件、石油化工产品、建筑材料及相关产品购销、维修、服务、技术咨询	20,000,000.00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明光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明光	管道燃气	人民币 1000 万元	燃气管道开发建设；天然气和液化气经营，燃气灶具、燃气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机械配件、石油化工产品、	10,000,000.00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建筑材料购销、维修、技术咨询服务								
长丰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长丰	管道燃气	人民币1000万元	燃气管道开发建设；天然气和液化气经营及燃气灶具、燃气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机械配件、石油化工产品、建筑材料购销、维修、服务、技术咨询	10,000,000.00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宜春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西宜春	管道燃气	人民币1,550万元	管道燃气业务经营；燃气输配管网的投资、建设和经营；宜春市城市天然气利用工程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燃气器具及设备制造、钢瓶检测、五金销售；承担燃气管道安装工程	30,948,000.00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不适用

3、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3.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不适用

3.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不适用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983,277.45	/	/	324,305.09
人民币	932,954.01	1.0000	932,954.01	274,175.50	1.0000	274,175.50
美元	7,494.73	6.3249	47,403.42	7,494.73	6.3014	47,223.54
港元	3,581.88	0.8152	2,920.02	3,581.88	0.8127	2,906.05
银行存款：	/	/	1,783,273,535.20	/	/	2,065,292,111.87
人民币	1,531,173,757.67	1.0000	1,531,173,757.67	2,042,808,962.91	1.0000	2,042,808,962.91
美元	39,855,148.79	6.3249	252,080,209.35	3,563,286.18	6.3014	22,453,599.34
港元	24,003.56	0.8152	19,568.18	36,358.60	0.8127	29,549.62
其他货币资金：	/	/	410,267,164.68	/	/	854,691,938.04
人民币	410,267,164.68	1.0000	410,267,164.68	854,691,938.04	1.0000	854,691,938.04
合计	/	/	2,194,523,977.33	/	/	2,920,308,355.00

本公司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包括保函保证金存款计人民币 2,000,000.00 元，以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为借入美元款项而质押的人民币定期存款计人民币 408,267,164.68 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保函保证金存款计人民币 2,000,000.00 元，为借入美元款项而质押的人民币定期存款计人民币 852,691,938.04 元）。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49,285,720.63	44,766,829.62
合计	49,285,720.63	44,766,829.62

注：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中包含子公司华安公司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3、应收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质押定期存款应收利息	16,562,885.34	10,761,282.34	20,001,297.81	7,322,869.87
合计	16,562,885.34	10,761,282.34	20,001,297.81	7,322,869.87

4、应收账款

4.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	395,624,393.75	100.00	3,211,199.12	0.81	317,405,965.97	100.00	2,806,819.31	0.88
按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								
组合小计	395,624,393.75	100.00	3,211,199.12	0.81	317,405,965.97	100.00	2,806,819.31	0.8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95,624,393.75	100.00	3,211,199.12	0.81	317,405,965.97	100.00	2,806,819.31	0.88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4.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79,472,456.63	95.92	251,528.67	303,307,613.62	95.56	277,947.29
其中：						
半年以内	372,180,196.78	94.07	35,878.61	295,664,584.07	93.15	9,025.82
半年至 1 年	7,292,259.85	1.85	215,650.06	7,643,029.55	2.41	268,921.47
1 至 2 年	8,237,989.16	2.08	891,811.98	8,979,467.21	2.83	852,944.07
2 至 3 年	4,458,155.62	1.13	648,886.73	2,249,506.35	0.71	419,593.98
3 年以上	3,455,792.34	0.87	1,418,971.74	2,869,378.79	0.90	1,256,333.97
合计	395,624,393.75	100.00	3,211,199.12	317,405,965.97	100.00	2,806,819.31

4.3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广州东永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9,621,851.90	2,880,570.00
合计	9,621,851.90	2,880,570.00

4.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深圳钰湖电力有限公司	客户	65,028,408.06	半年以内	16.44
中石化(香港)石油气有限公司	客户	10,201,957.50	半年以内	2.58
广州东永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客户	9,621,851.90	半年以内	2.43
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	客户	8,765,598.74	半年以内	2.22
喜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客户	8,367,879.07	半年以内	2.12
合计	/	101,985,695.27	/	22.85

4.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金额	其中： 计提减值金额	金额	其中：计 提减值金 额
应收账款	深圳中石油深燃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1,527,657.60		426,714.91	
应收账款	广州东永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9,621,851.90		2,880,570.00	

5、其他应收款

5.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组合	166,613,862.18	96.42	3,122,235.53	1.87	112,369,581.16	94.78	3,091,944.97	2.75
按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组合								
组合小计	166,613,862.18	96.42	3,122,235.53	1.87	112,369,581.16	94.78	3,091,944.97	2.7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194,106.35	3.58	6,194,106.35	100.00	6,194,106.35	5.22	6,194,106.35	100.00
合计	172,807,968.53	100.00	9,316,341.88	5.39	118,563,687.51	100.00	9,286,051.32	7.83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5.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深圳汉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6,194,106.35	6,194,106.35	100	时间过长，难以收回
合计	6,194,106.35	6,194,106.35	/	/

5.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33,242,689.69	79.97	115,423.45	84,696,332.33	75.37	86,900.00
其中：半年以内	122,784,911.28	73.69		79,165,975.36	70.45	0.00
半年至 1 年	10,457,778.41	6.28	115,423.45	5,530,356.97	4.92	86,900.00
1 至 2 年	16,817,154.74	10.09	1,005,126.70	15,565,472.49	13.85	1,029,326.70
2 至 3 年	7,701,574.12	4.62	548,060.21	3,407,850.58	3.03	511,769.01
3 年以上	8,852,443.63	5.32	1,453,625.17	8,699,925.76	7.75	1,463,949.26
合计	166,613,862.18	100.00	3,122,235.53	112,369,581.16	100.00	3,091,944.97

5.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5 金额较大的其他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提请审议〈深圳市居民用户天然气转换费用解决方案〉的请示》(深发改[2006]813 号)，“对天然气转换过程中产权属居民用户的燃具、调压器进行改造或更换所需转换费用计人民币 28,177 万元全部由政府财政资金支出，市燃气集团是天然气转换工作的牵头实施单位，由其先行垫支转换资金，根据工程实施进度，按年度结算，经审计局审计后按年度将资金拨付市燃气集团。”深圳市人民政府第四届三十八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该方案。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应收代垫的居民用户天然气转换费用人民币 28,600,000.00 元，挂账“其他应收款”项目。

5.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赣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注 1)	无关联关系	29,900,000.00	半年以内	17.30
深圳市人民政府(注 2)	政府部门	28,600,000.00	半年以内	16.55
深圳市南山市政管理所	政府部门	13,200,000.00	半年以内	7.64
深圳汉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194,106.35	3 年以上	3.58
九江市液化石油气公司	无关联关系	5,010,933.82	半年以内	2.91
合计	/	82,905,040.17	/	47.98

注 1：2012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支付赣县沪江管道燃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2,990 万元，赣县沪江管道燃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手续尚在办理中，本公司将此股权转让款挂账“其他应款”项目。

注 2：详见上述附注(六) 5.5 之说明。

5.7 应收关联方款项

无

6、预付款项

6.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35,107,261.58	96.14	128,642,235.38	69.46
1 至 2 年	9,432,430.11	3.86	56,540,454.24	30.53
2 至 3 年		-		-
3 年以上	10,900.00	0.00	10,900.00	0.01
合计	244,550,591.69	100.00	185,193,589.62	100.00

6.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深圳市恒信和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49,011,750.08	半年以内	货款尚未结算
梧州市财政局	政府部门	40,700,000.00	1 年以内	土地出让金预付款项
中国石油西气东输管道分公司	供应商	36,330,000.00	半年以内	货款尚未结算
中海油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供应商	23,276,887.30	半年以内	货款尚未结算
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供应商	7,536,379.61	半年以内	货款尚未结算
合计	/	156,855,016.99	/	/

6.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无

7、存货

7.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757,969.47	780,771.80	34,977,197.67	32,599,044.27	759,435.00	31,839,609.27
库存商品	294,094,620.16	1,290,963.17	292,803,656.99	242,640,044.43	1,290,963.17	241,349,081.26
工程施工	26,229,240.48		26,229,240.48	24,683,260.78		24,683,260.78
其他	5,760,548.57		5,760,548.57	6,244,089.66		6,244,089.66
合计	361,842,378.68	2,071,734.97	359,770,643.71	306,166,439.14	2,050,398.17	304,116,040.97

7.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759,435.00	21,336.80			780,771.80
库存商品	1,290,963.17				1,290,963.17
合计	2,050,398.17	21,336.80	0.00	0.00	2,071,734.97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期 末	期 初
待抵扣进项税额	14,294,635.92	42,806,019.38
合 计	14,294,635.92	42,806,019.38

9、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深圳市燃气用具有限公司	20	20	13,358,367.47	19,476,610.57	-6,118,243.10	5,886,292.45	-2,315,164.24
中海油深燃能源有限公司	30	30	188,819,198.22	148,763,326.08	40,055,872.14	67,173,787.29	2,442,482.56
深圳中石油深燃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49	49	55,385,355.00	12,821,977.16	42,563,377.84	4,330,601.38	-3,496,731.80
泰安市泰山燃气集团耐特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15.91	15.91	30,800,000.00	-	30,800,000.00	-	-

注：2011年7月29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与泰安市泰山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山东省泰安市共同出资设立泰安市泰山集团耐特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其中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首次出资计人民币490万，本公司持股49%。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泰安市泰山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昆仑能源投资(山东)有限公司于山东青岛签订《关于泰安市燃气集团耐特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股权并购协议》约定由昆仑能源投资(山东)有限公司认购2080万元增资额，昆仑能源投资(山东)有限公司2080万元增资款并于2012年5月21日全部到账，本公司实际持股比例由49%降至15.91%。

10、长期股权投资

按成本法核算：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30,872,426	230,872,426		230,872,426	10	10	不适用	-	102,833,346.35
深圳大鹏液化天然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0	10	不适用	-	-

气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燃盛大加油站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0	10	10	不适用	-	75,000
合计	235,972,426	235,972,426	-	235,972,426					102,908,346.35

按权益法核算：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深圳市燃气用具有限公司	632,000.00	-	-	-	20	20	不适用	-	-
中海油深燃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0.00	8,692,721.23	943,094.05	9,635,815.28	30	30	不适用	-	-
深圳中石油深燃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24,500,000.00	22,569,453.72	-1,713,398.58	20,856,055.14	49	49	不适用	-	-
泰安市泰山燃气集团耐特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4,900,000.00	4,900,000.00		4,900,000.00	15.91	15.91	不适用	-	-
合计	45,032,000.00	36,162,174.95	-770,304.53	35,391,870.42					

11、固定资产

11.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392,840,002.80	814,418,681.19		12,275,976.76	4,194,982,707.23
其中：房屋建筑物	792,822,485.85	7,262,494.78			800,084,980.63
运输设备	129,900,627.54	6,571,288.42		8,007,850.79	128,464,065.17
管网及场站设备	2,141,039,011.50	794,449,674.62		3,968,454.79	2,931,520,231.33
油气库生产设备	211,922,689.19	381,733.34			212,304,422.53
电子及办公设备	54,074,497.80	1,122,283.96		96,380.67	55,100,401.09
工具、器具及家具	53,532,656.87	4,631,206.07		118,393.98	58,045,468.96
其他	9,548,034.05	0.00		84,896.53	9,463,137.52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07,589,207.28		82,947,174.65	7,346,343.42	1,083,190,038.51
其中：房屋建筑物	288,095,705.90		11,717,824.75		299,813,530.65
运输设备	72,812,585.44		7,350,574.22	7,172,827.27	72,990,332.39
管网及场站设备	418,245,050.45		52,685,050.81		470,930,101.26
油气库生产设备	163,283,548.87		4,585,492.45		167,869,041.32
电子及办公设备	32,496,598.70		2,932,412.68	80,580.53	35,348,430.85
工具、器具及家具	31,112,665.61		3,533,750.96	92,935.62	34,553,480.95
其他	1,543,052.31		142,068.78		1,685,121.0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385,250,795.52				3,111,792,668.72
其中：房屋建筑物	504,726,779.95				500,271,449.98
运输设备	57,088,042.10				55,473,732.78

管网及场站设备	1,722,793,961.05				2,460,590,130.07
油气库生产设备	48,639,140.32				44,435,381.21
电子及办公设备	21,577,899.10				19,751,970.24
工具、器具及家具	22,419,991.26				23,491,988.01
其他	8,004,981.74				7,778,016.43
四、减值准备合计	3,305,137.85			89,879.41	3,215,258.44
其中：房屋建筑物	353,440.65				353,440.65
运输设备	1,706.07				1,706.07
管网及场站设备	1,465,316.00				1,465,316.00
油气库生产设备	1,352,892.97			89,879.41	1,263,013.56
电子及办公设备	31,340.14				31,340.14
工具、器具及家具	100,442.02				100,442.02
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81,945,657.67				3,108,577,410.28
其中：房屋建筑物	504,373,339.30				499,918,009.33
运输设备	57,086,336.03				55,472,026.71
管网及场站设备	1,721,328,645.05				2,459,124,814.07
油气库生产设备	47,286,247.35				43,172,367.65
电子及办公设备	21,546,558.96				19,720,630.10
工具、器具及家具	22,319,549.24				23,391,545.99
其他	8,004,981.74				7,778,016.43

本期折旧额：82,947,174.65 元。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799,723,795.13 元。

11.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原值计人民币 8,997.98 万元(净值计人民币 6,780.31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之产权证明正在办理之中。

12、在建工程

12.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在建工程	1,773,692,765.92		1,773,692,765.92	1,952,291,879.80		1,952,291,879.80

12.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期末数
深圳市天然气高压输配系统工程	1,549,400,000.00	850,617,544.73	174,992,062.54	463,016,319.21	66.19	66.19	4,750,602.89		6.56	注	562,593,288.06
梅林天然气生产调度大厦工程	379,840,000.00	239,961,775.90	36,235,922.82	-	72.71	72.71	18,749,535.07	6,160,700.08	6.56	注	276,197,698.72
深圳市宝安天然气调度抢险服务中心及调压站用地	136,610,000.00	79,081,832.46	36,882,929.13	-	84.89	84.89	3,040,395.98	-	6.56	注	115,964,761.59
宣城液化气场站	146,000,000.00	31,484,497.05	50,942,594.17	-	56.46	56.46	236,888.89	236,888.89	6.56	注	82,427,091.22
乌审旗京鹏（30万 Nm ³ ）天然气液化工程	148,990,000.00	24,345,905.00	52,469,155.40		51.56	51.56			6.56	注	76,815,060.40
观光路东段 I、II 次高压管线	44,800,000.00	21,087,912.58	12,939,480.70		75.95	75.95			6.56	注	34,027,393.28
安徽次高压一期环线	29,000,000.00	13,526,626.29	4,765,635.81	-	63.08	63.08	798,039.57	429,672.81	6.56	注	18,292,262.10
观光路东段 III 及梅观高速北段次高压管线	39,200,000.00	12,399,632.58	3,069,159.43		39.46	39.46			6.56	注	15,468,792.01
九江琴湖门站	20,000,000.00	12,907,403.51			64.54	64.54			6.56	注	12,907,403.51
合计	2,493,840,000.00	1,285,413,130.10	372,296,940.00	463,016,319.21			27,575,462.40	6,827,261.78			1,194,693,750.89

注：本公司在建工程的资金来源包括募集资金、金融机构贷款和自筹资金。

13、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程物资	31,467,330.94	86,100,171.87	78,142,875.35	39,424,627.46
合计	31,467,330.94	86,100,171.87	78,142,875.35	39,424,627.46

14、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86,955,562.21	24,094,292.88	6,601,360.90	404,448,494.19
土地使用权	333,051,048.33	20,944,227.41	6,601,360.90	347,393,914.84
特许经营权	15,500,000.00			15,500,000.00
地下燃气管网管理系统	4,192,939.50			4,192,939.50
办公软件及其他	34,211,574.38	3,150,065.47		37,361,639.85
二、累计摊销合计	95,913,247.68	6,793,685.68		102,706,933.36
土地使用权	81,490,318.42	4,069,631.14		85,559,949.56
特许经营权	2,398,056.33	288,333.93		2,686,390.26
地下燃气管网管理系统	2,216,788.14	203,469.68		2,420,257.82
办公软件及其他	9,808,084.79	2,232,250.93		12,040,335.7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91,042,314.53			301,741,560.83
土地使用权	251,560,729.91			261,833,965.28
特许经营权	13,101,943.67			12,813,609.74
地下燃气管网管理系统	1,976,151.36			1,772,681.68
办公软件及其他	24,403,489.59			25,321,304.13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地下燃气管网管理系统				
办公软件及其他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1,042,314.53			301,741,560.83
土地使用权	251,560,729.91			261,833,965.28
特许经营权	13,101,943.67			12,813,609.74
地下燃气管网管理系统	1,976,151.36			1,772,681.68
办公软件及其他	24,403,489.59			25,321,304.13

本期摊销额：6,793,685.68 元。

15、商誉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深圳华安液化石油 气有限公司(注 1)	74,662,010.31			74,662,010.31	
深圳特区华侨城燃 气供应站有限公司 (注 2)	16,721,409.21			16,721,409.21	
九江深燃天然气有 限公司(注 3)	42,823,427.58			42,823,427.58	
赣州深燃天然气有 限公司(注 3)	9,890,803.36			9,890,803.36	
景德镇深燃天然气 有限公司(注 3)	2,936,165.60			2,936,165.60	
安徽深燃天然气有 限公司(注 3)	8,833,414.51			8,833,414.51	
肥东深燃天然气有 限公司(注 3)	3,718,037.28			3,718,037.28	
宜春深燃天然气有 限公司(注 3)	11,787,556.47			11,787,556.47	
合计	171,372,824.32			171,372,824.32	

注 1：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自 2001 年被本公司收购以来，一直保持着良好的经营业绩。该公司近年来受深圳市天然气置换等因素影响，其销量及盈利能力呈下降趋势。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在考虑经营不利因素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仍然高于目前本公司对其投资的账面价值，故本公司对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投资形成的商誉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注 2：深圳特区华侨城燃气供应站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注销法人资格，其业务由本公司承继。深圳特区华侨城燃气供应站有限公司的原有资产组在其注销后仍然具备独立产生现金流量的能力。基于该资产组过去的经营业绩和对市场发展的预期，本公司管理层判断，本公司对深圳特区华侨城燃气供应站有限公司投资形成的商誉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注 3：报告期本公司之子公司已大多实现盈利，本公司管理层判断，该等子公司经营业绩将会持续改善，故对该等子公司投资形成的商誉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同时，本公司将继续密切检视有关情况，一旦有迹象表明需要调整相关会计估计的假设，本公司将在有关迹象发生的期间做出调整。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钢瓶及钢瓶检测费	93,945,754.60	2,263,854.72	2,910,850.74	1,139,753.03	92,159,005.55	报废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5,134,718.99	37,656.80	434,042.04	24,742.08	4,713,591.67	
其他	4,233,399.59	3,212,839.38	283,353.13	83,890.13	7,078,995.71	
合计	103,313,873.18	5,514,350.90	3,628,245.91	1,248,385.24	103,951,592.93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7.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收款项暂时性差异	8,417,694.87	8,417,694.87
小计	8,417,694.87	8,417,694.87

17.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7,814,534.41	17,448,406.65
可抵扣亏损	4,210,218.96	3,682,990.55
合计	22,024,753.37	21,131,397.20

17.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2 年		-	
2013 年			
2014 年	571,960.03	571,960.03	
2015 年	-	-	
2016 年	3,111,030.52	3,111,030.52	
2017 年	527,228.41		
合计	4,210,218.96	3,682,990.55	

17.4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应纳税差异项目:	
小 计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17,814,534.41
预收款项	48,310,779.48
可抵扣亏损	4,210,218.96
小 计	70,335,532.85

18、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2,092,870.63	434,670.37			12,527,541.00
二、存货跌价准备	2,050,398.17	21,336.80			2,071,734.97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305,137.85			89,879.41	3,215,258.44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计	17,448,406.65	456,007.17	0.00	89,879.41	17,814,534.41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乌审旗京鹏液化天然气利用项目工程款	22,348,500.00	74,495,000.00
宣城深燃液化天然气项目工程款		21,900,000.00
其他	4,880,000.00	4,880,000.00
合计	27,228,500.00	101,275,000.00

20、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225,314,574.99	735,519,749.99
信用借款	2,405,208,559.33	1,839,021,567.80
合计	2,630,523,134.32	2,574,541,317.79

21、应付账款

21.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天然气采购款	96,629,806.67	67,435,858.95
液化石油气采购款	111,318,657.20	223,793,978.75
材料、设备采购款	159,562,875.01	175,514,614.41
工程施工及安装款	107,478,962.84	106,636,532.67
其他	5,374,432.84	9,353,684.24
合计	480,364,734.56	582,734,669.02

21.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无

22、预收账款

22.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管道天然气款	14,690,208.85	10,755,097.37
燃气批发款	63,267,691.68	18,816,205.11
瓶装石油气款	4,707,334.36	5,090,957.36
燃气工程及材料款	265,052,998.62	244,749,846.11
管道天然气价格联动气款(注)	27,572,000.00	27,826,247.79
其他	20,051,447.38	432,148.60
合计	395,341,680.89	307,670,502.34

注：系本公司根据深圳市物价局深价管函[2008]66号文件《关于我市管道天然气正式销售价格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对工商用户计算的管道天然气价格联动气款。

22.2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预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23、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3,194,197.35	209,072,393.73	251,224,039.81	61,042,551.27
二、职工福利费	1,083,036.02	8,209,230.95	7,630,681.25	1,661,585.72
三、社会保险费	17,872,825.93	38,064,482.44	47,868,927.89	8,068,380.48
其中：医疗保险费	7,564.73	19,289,023.90	19,152,228.65	144,359.98
基本养老保险费	-22,180.07	7,216,429.52	7,178,667.13	15,582.32
年金缴费	17,883,722.84	9,530,231.24	19,516,942.39	7,897,011.69
失业保险费	5,164.45	556,905.00	553,121.11	8,948.34
工伤保险费	1,391.43	928,934.40	926,179.17	4,146.66
生育保险费	-2,837.45	542,958.38	541,789.44	-1,668.51
四、住房公积金	307,562.45	16,616,951.97	16,576,178.83	348,335.59
五、辞退福利	13,308,233.09	10,373,931.75	8,768,398.24	14,913,766.60
六、其他		2,524,227.63	2,524,227.63	0.00
七、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47,423.00	517,126.91	1,810,897.97	53,651.94
合计	137,113,277.84	285,378,345.38	336,403,351.62	86,088,271.60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2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7,618,743.36	5,367,281.81
营业税	2,150,828.59	2,965,225.94
企业所得税	38,785,387.38	30,788,348.79
个人所得税	10,927,558.43	12,050,000.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829,676.79	503,663.58
关税	289,752.97	500,392.31
教育费附加	627,639.37	355,879.50
其他	3,110,338.38	686,387.59
合计	64,339,925.27	53,217,179.58

25、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借款利息	10,790,608.01	16,756,590.11
短期融资券利息	24,492,984.00	24,492,000.00
合计	35,283,592.01	41,248,590.11

26、应付股利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 1 年未支付原因
泰山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3,043,381.18	3,043,381.18	
合计	3,043,381.18	3,043,381.18	

27、其他应付款

27.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气表更换及检测费(注)	10,163,500.15	13,611,960.09
押金及保证金	285,166,082.75	272,928,712.19
设备采购及工程欠款	1,269,463.05	15,910,455.09
用户燃气保险费	15,227,578.74	19,196,955.24
其他	132,221,543.34	116,303,613.32
合计	444,048,168.03	437,951,695.93

注：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根据深圳市物价局的深价[1996]61 号文件的规定，向居民用户收取每表每月人民币 2.5 元的气表更换及检测费。自 2007 年 2 月 7 日起，本公司根据深圳市物价局的深价管字[2007]10 号文件的规定，停止分期预收气表更换及检测费。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赣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根据赣州市物价局的赣市价价字[2005]90 号文件的

规定，向居民用户收取每户每月人民币 1.5 元的生活用煤气表更换费。

27.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无

28、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无

29、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开户费(注 1)	55,819,491.54	69,642,658.36
深圳市财政局拨入管道阀门改造款(注 2)	70,693.90	70,693.90
深圳市财政局拨入汽车加气站补助款(注 3)	1,935,261.00	1,935,261.00
应付短期融资券(注 4)	600,000,000.00	800,000,000.00
合计	657,825,446.44	871,648,613.26

注 1：根据深圳市物价局《关于旧宅区液化气管道改造工程建设和管道气开户费的批复》（深物价[1995]97 号）的规定，开户费每户 800 元。新住宅区管道用户开户也同此收费标准。

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03]16 号），本公司将开户费作为递延收益按 10 年进行分摊。

2007 年 2 月 7 日，深圳市物价局颁布的《关于规范我市管道燃气价格管理的通知》，从 2006 年 12 月 26 日起，深圳市停止收取管道燃气开户费用。

注 2：根据深圳市计划局《关于预安排下达东部供水水源工程等项目 1999 年政府投资计划的通知》（深计投资[1999]48 号），深圳市计划局向本公司下达管道气阀门改造工程投资项目计划安排，总投资人民币 3,555,000.00 元，专款专用。余额为尚未使用完毕的结余。

注 3：根据深圳市计划局《关于下达天然气汽车改造工程 2001 年政府投资计划的通知》（深计投资[2001]418 号），深圳市计划局向本公司下达天然气汽车改造工程投资计划安排，给予财政投资人民币 2,500,000.00 元，专款专用。余额为尚未使用完毕的结余。

注 4：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的决议，同意公司于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向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境内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 11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

本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完成了 2011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发行总额 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1 年，票面利率 4.56%；本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8 日完成了 2011 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发行总额人民币 3 亿元，期限 366 天，票面利率为 6.16%；本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完成发行 201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 亿元，期限为 366 天，票面利率为 5.76%。

同时，公司已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偿还了到期的 2011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5 亿元人民币。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短期融资券为人民币 6 亿元。

30、长期借款

30.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126,133,418.66	126,372,789.68
合计	126,133,418.66	126,372,789.68

30.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 始日	借款终 止日	币 种	利率 (%)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2011年7月7日	2013年7月8日	美元	3.9	19,540,492.64	126,133,418.66	19,540,492.64	126,372,789.68
合计						126,133,418.66		126,372,789.68

31、股本

单位：元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金转股	其 他	小计	
股份 总数	1,320,300,000			660,150,000		660,150,000	1,980,450,000

3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585,240,927.20		660,150,000.00	925,090,927.20
其他资本公积	39,024,738.19	54,783.48		39,079,521.67
合计	1,624,265,665.39	54,783.48	660,150,000.00	964,170,448.87

注：2012年4月23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320,3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5股，共转增660,150,000股，股本溢价共减少660,150,000.00元。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中海油深燃能源有限公司本期资本公积增加，本公司按30%持股比例相应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4,783.48元。

3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法定盈余公积	138,982,698.60			138,982,698.60
合计	138,982,698.60			138,982,698.60

3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740,212,679.43	/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740,212,679.43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6,168,792.55	/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171,639,000.00	每 10 股派发红利人民币 1.30 元
其他（注）		/
期末未分配利润	934,742,471.98	/

注：2012 年 4 月 23 日，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320,3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人民币 171,639,000 元（含税）。

3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35.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4,182,483,823.20	3,701,624,614.64
其他业务收入	44,283,257.00	46,090,227.31
营业成本	3,426,920,407.43	3,081,771,006.45

35.2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管道燃气	1,746,178,071.48	1,159,495,012.30	1,309,408,010.93	852,714,717.42
其中：管道石油气	10,946,016.09	10,271,088.81	25,057,718.19	24,492,092.73
管道天然气	1,721,408,888.57	1,149,223,923.49	1,266,795,018.46	828,222,624.69
开户费	13,823,166.82	-	17,555,274.28	-
天然气批发	87,971,539.03	85,993,447.98	62,974,079.80	64,402,312.62
石油气批发	1,649,118,085.19	1,620,372,986.45	1,582,751,053.21	1,549,279,075.89
瓶装石油气	468,289,233.49	385,621,285.57	505,327,695.02	435,003,631.65
燃气工程及材料	230,926,894.01	138,107,131.13	241,163,775.68	138,374,374.34
合计	4,182,483,823.20	3,389,589,863.43	3,701,624,614.64	3,039,774,111.92

注：鉴于公司加大液化天然气业务拓展，预计天然气批发业务将会有大幅增长，为更好的反映公司主营业务状况，公司将上年同期在管道燃气中披露的天然气批发业务单独列示。

35.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新海能源(中国)有限公司	255,071,217.66	6.03
中石化(香港)石油气有限公司	229,280,976.77	5.42
深圳钰湖电力有限公司	223,328,158.54	5.28
喜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31,346,956.31	3.11
深圳南玻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126,686,037.48	3.01
合计	965,713,346.76	22.85

36、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7,004,742.84	7,755,823.28	应税收入的3%或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35,702.51	5,084,124.18	已交营业税、增值税的5%或7%
教育费附加	3,656,920.92	2,315,559.59	已交营业税、增值税的3%
其他	540,935.21	785,200.46	
合计	16,238,301.48	15,940,707.51	/

37、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4,713,323.11	163,201,388.44
折旧费	23,154,119.41	19,179,924.82
无形资产摊销	3,860,638.90	3,629,418.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929,070.63	6,345,431.27
租赁费	12,373,763.30	12,347,675.09
销售服务费	11,311,286.73	11,532,288.55
消防安全费	21,169,554.99	15,637,108.76
修理费	11,131,850.71	11,841,058.54
运输费	12,436,248.96	14,254,209.91
咨询顾问费	5,223,565.22	2,695,965.67
办公费	3,356,155.28	4,501,403.85
差旅费	3,739,476.96	4,025,171.12
广告宣传费	1,204,913.89	1,978,849.63
水电费	2,225,661.96	2,073,853.04
保险费	6,518,929.55	9,807,259.42
其他	43,626,055.68	39,944,552.48
合计	322,974,615.28	322,995,559.41

38、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33,426,363.02	27,236,230.13
折旧费	2,310,959.88	2,597,935.73
无形资产摊销	1,815,079.80	1,815,079.80
差旅费	3,163,488.41	2,423,433.59
运输费	3,989,793.75	3,429,121.75
会议费	1,807,302.20	2,248,710.60
业务费	2,530,303.17	2,273,873.80
办公费	1,490,943.29	1,785,880.90
其他	10,540,837.54	10,523,086.50
合计	61,075,071.06	54,333,352.80

39、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87,841,676.62	66,039,584.67
减：已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15,171,581.96	5,212,313.48
减：利息收入	28,158,320.78	20,736,327.96
汇兑差额	2,582,781.92	-16,603,264.81
减：已资本化的汇兑差额		
其他	3,826,053.94	5,355,980.08
合计	50,920,609.74	28,843,658.50

40、投资收益

40.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2,908,346.35	101,197,831.6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25,088.01	-73,655.79
合计	102,083,258.34	101,124,175.90

40.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102,833,346.35	101,197,831.69	被投资单位分配增加
深圳市宝燃盛大加油站有限公司	75,000.00	-	被投资单位分配增加
合计	102,908,346.35	101,197,831.69	

40.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中海油深燃能源有限公司	888,310.57	194,913.26	被投资单位盈利增加
深圳中石油深燃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1,713,398.58	-268,359.55	被投资单位亏损
江西中石油昆仑天然气有限公司		-209.50	上年已处置
合计	-825,088.01	-73,655.79	

41、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434,670.37	241,522.16
二、存货跌价损失	21,336.8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456,007.17	241,522.16

42、营业外收入

42.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277,977.58	1,119,519.2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117,619.06	890,619.2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4,915,867.52	
政府补助	5,291,022.00	1,251,951.85
滞纳金收入	1,145,629.37	2,396,921.27
赔款收入		290,676.00
其他	327,863.49	482,357.98
合计	14,042,492.44	5,541,426.30

42.2 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其他补助	5,291,022.00	1,251,951.85	
合计	5,291,022.00	1,251,951.85	

43、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54,186.15	1,222,709.9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1,089.79	124,315.94
对外捐赠	50,000.00	49,900.00
其他	775,614.04	19,608.65
合计	1,679,800.19	1,292,218.62

44、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91,516,919.49	58,207,131.76
递延所得税调整	-	-
合计	91,516,919.49	58,207,131.76

45、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366,168,792.55	281,025,592.48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366,168,792.55	281,025,592.48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母为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股

项目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本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1,980,450,000	1,845,000,000

注：因公司 2012 年 6 月实施 2011 年利润分配方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年同期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重新计算为 1,845,000,000 股。

每股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0.18	0.15
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持续经营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0.18	0.15
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终止经营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46、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46.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收到的押金及保证金净额	12,237,370.56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277,977.58
政府补助	5,291,022.00
利息收入	17,397,038.44
滞纳金收入	1,145,629.37
其他	5,598,615.20
合计	48,947,653.15

46.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中的支付额	110,056,748.54
支付的气表检测及更换费净额	3,448,459.94
预付股权投资款	29,900,000.00
其他	5,592,252.69
合计	148,997,461.17

46.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用于质押借款的定期存款到期转入	665,640,121.02
合计	665,640,121.02

46.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用于质押借款的定期存款到期转出	221,215,347.66
合计	221,215,347.66

46.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发行短期融资券所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0

46.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偿还到期短期融资券所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0
发行短期融资券所支付的手续费	1,200,000.00
合计	501,200,000.00

4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47.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71,111,099.14	290,755,286.9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56,007.17	241,522.1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2,947,174.65	70,131,924.37
无形资产摊销	6,793,685.68	7,027,642.2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28,245.91	6,186,094.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6,423,791.43	103,190.7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2,670,094.66	60,827,271.1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2,083,258.34	-101,124,175.9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654,602.74	172,720,186.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750,734.84	92,622,057.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608,333.43	-197,722,564.3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085,586.43	401,768,436.4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84,256,812.65	1,396,568,593.0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065,616,416.96	752,374,309.1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1,359,604.31	644,194,283.99

47.2 本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无

47.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1,784,256,812.65	2,065,616,416.96
其中：库存现金	983,277.45	324,305.0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83,273,535.20	2,065,292,111.8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4,256,812.65	2,065,616,416.96

48、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无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1	5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K3172806-7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深圳市深燃石油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邱立华	瓶装石油气	8482 万元	100	100	192483165
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欧大江	投资	60000 万元	100	100	777178254
梧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梧州	陈炫	管道燃气	4200 万元	80	80	791336263
泰安深燃	有限责	山东泰	陈炫	天然气	2600 万元	70	70	661998779

液化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任公司	安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容树强	工程监理	300 万元	100	100	279399062
九江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九江	陈炫	管道燃气	1000 万元	100	100	674955647
肇庆深燃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肇庆	陈炫	天然气	500 万元	60	60	680622742
深圳市华安利民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邱立华	石油气	1000 万元	51	51	687594211
深圳市深燃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刘胜群	物业管理与服务	300 万元	100	100	555430645
江西省铅山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铅山	陈炫	管道燃气	2000 万元	85	85	563830569
乌审旗京鹏天然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乌审旗	夏荣刚	天然气	9900 万元	51	51	575685610
安徽深燃鑫瑞天然气供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合肥	张文河	天然气	2000 万元	51	51	58010579-9
深圳市深燃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廖兴胜	天然气	9000 万元	100	100	58005917-1
定远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定远县	张文河	管道天然气	3000 万元	100	100	58150076-6
宣城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宣城	陈炫	天然气	8000 万元	100	100	58303327-6
湖北深捷清洁能源	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武汉	张再军	新能源和节能项目	3000 万元	51	51	58182561-6

有限公司								
华安液化石油气(香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邱立华	液化石油气	美元 50 万元	100	100	587586150 0007116
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邱立华	石油气	美元 2971 万元	70	70	618888072
九江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九江	陈炫	管道燃气	1000 万元	76	76	733924825
赣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赣州	陈炫	管道燃气	1500 万元	80	80	748540648
瑞金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瑞金	张军	管道燃气	600 万元	100	100	759962504
赣州深燃燃气设备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赣州	廖建平	燃气设备	30 万元	100	100	767033772
景德镇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景德镇	陈炫	管道燃气	4050 万元	100	100	775866387
安徽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肥东	陈炫	管道燃气	6000 万元	100	100	785431387
肥东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肥东	张文河	管道燃气	2300 万元	100	100	771122786
肥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肥西	张文河	管道燃气	2000 万元	100	100	764780596
明光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明光	张文河	管道燃气	1000 万元	100	100	78307796X
长丰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长丰	张文河	管道燃气	1000 万元	100	100	762794329
宜春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宜春	陈炫	管道燃气	1550 万元	100	100	16102322X

3、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燃气用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闻有名	燃气用具	316	20	20	192175840
中海油深燃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罗伟中	加气(油)站	5,000	30	30	791740477
深圳中石油深燃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孙平贵	天然气	5,000	49	49	692547487
泰安市泰山燃气集团耐特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	陈世峰	燃气工程	4,080	15.91	15.91	58191504-8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燃气用具有限公司	13,358,367.47	19,476,610.57	-6,118,243.10	5,886,292.45	-2,315,164.24
中海油深燃能源有限公司	188,819,198.22	148,763,326.08	40,055,872.14	67,173,787.29	2,442,482.56
深圳中石油深燃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55,385,355.00	12,821,977.16	42,563,377.84	4,330,601.38	-3,496,731.80
泰安市泰山燃气集团耐特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30,800,000.00	0.00	30,800,000.00	0.00	0.00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等	其他	不适用
----------------	----	-----

5、关联交易情况

5.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金额	占同类金额交易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金额交易的比例 (%)
中海油深燃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天然气	参照市场价格	3,489,397.16	0.29	10,879,692.00	5.71

5.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金额	占同类金额交易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金额交易的比例 (%)
广州东永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液化石油气销售	参照市场价格	48,042,727.25	2.91	62,926,961.60	3.96

6、关联方应收应付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金额	其中：计提减值金额	金额	其中：计提减值金额
应收账款	深圳中石油深燃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1,527,657.60		426,714.91	
应收账款	广州东永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9,621,851.90		2,880,570.00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无

(八) 重大承诺事项

1、资本承诺

单位：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947,845,123.56	1,213,730,664.91
- 大额发包合同		
- 对外投资承诺		
合计	947,845,123.56	1,213,730,664.91

2、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10,425,652.36	17,957,918.62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6,847,150.36	14,151,919.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2,444,419.00	8,789,045.00
以后年度	4,737,470.00	16,499,018.00
合计	24,454,691.72	57,397,900.62

3、其他承诺事项

(1) 2004 年 4 月 30 日及 2005 年 11 月 23 日，本公司与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签订《天然气销售合同》及《天然气销售合同之第一修改协议》，约定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供应天然气的年合同量和浮宽限量以及天然气价格(气价根据合同条款 10 约定的内容与计算方法确定)，合同的基本期限是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商业运转起始日起算的 25 年。同时，合同约定了本公司的照付不议义务(合同期内约定的照付不议的总量为 34,502 万吉焦)，即当本公司的实际提取量少于照付不议量时，而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又无法免除约定本公司的照付不议义务，则本公司必须按照付不议量付款。

(2) 2010 年 8 月 10 日，本公司与中石油签署《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购销协议》，约定中石油通过西气东输二线管网向本公司供应天然气的年合同量。同时，协议约定了本公司的照付不议义务(即在西气东输二线向深圳供气达产之日起至协议期满(2039 年 12 月 31 日)每年公司向中石油采购的照付不议气量 36 亿立方米；正式供气日(协议约定预计 2011 年下半年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开始供应深圳，试运转 90 天后为正式供气日)至达产期各年公司向中石油采购的照付不议气量依次为 7.5 亿立方米、9.3 亿立方米、18.9 亿立方米、22 亿立方米、36 亿立方米)，即当本公司的实际提取量少于照付不议量时，而中石油又无法免除约定本公司的照付不议义务，则本公司必须按照付不议量付款。

(3) 2011 年 2 月 8 日，本公司与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贸易分公司签订《天然气销售合同》，约定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贸易分公司向本公司供应天然气的年合同量和天然气价格(气价根据合同条款 11 约定的内容与计算方法确定，气价会受到国际油价的影响)，合同的基本期限是从合同签订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或按合同第 15 或 16 条规定的一个更早的日期或按合同第 9.3.3 或 22.1 条规定的任何延展期结束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时间为止的一段时间)。同时，合同约定了本公司的照付不议义务，即当本公司的实际提取量少于照付不议量且又无法根据合同条款 13 免除欠提量的义务时，本公司

必须按照付不议量付款。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转让子公司股权	2012年7月12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与济南昆仑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企业国有股权转让合同》将所持有泰安深燃液化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70%股权转让给济南昆仑能源有限公司,转让价人民币4,603.89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2,783.89万,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596.60万元。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12年4月20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与赣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签署《赣县沪江管道燃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990万元,获取赣县沪江管道燃气有限公司100%股权,2012年7月27日已办理工商注册变更。

(十)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	227,796,948.92	100.0	495,975.65	0.22	172,028,502.28	100.00	463,798.77	0.27
按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								
组合小计	227,796,948.92	100.0	495,975.65	0.22	172,028,502.28	100.00	463,798.77	0.2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27,796,948.92	100.0	495,975.65	0.22	172,028,502.28	100.00	463,798.77	0.27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23,040,706.57	97.91	88,785.98	168,942,043.42	98.20	65,177.22
其中： 半年以内	218,930,646.34	96.11	26,852.79	166,899,614.05	97.01	
半年至 1 年	4,110,060.23	1.80	61,933.19	2,042,429.37	1.19	65,177.22
1 至 2 年	2,935,162.96	1.29	140,267.05	2,522,713.48	1.47	138,866.86
2 至 3 年	1,225,647.63	0.54	16,716.73	225,243.09	0.13	17,224.77
3 年以上	595,431.76	0.26	250,205.89	338,502.29	0.20	242,529.92
合计	227,796,948.92	100.00	495,975.65	172,028,502.28	100.00	463,798.77

1.3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1.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深圳钰湖电力有限公司	客户	65,028,408.06	半年以内	28.55
深圳南玻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客户	3,455,364.82	半年以内	1.52
中石油深燃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客户	1,527,657.60	半年以内	0.67
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1,004,754.39	半年以内	0.44
深圳美视电厂有限公司	客户	979,376.30	2 至 3 年	0.43
合计	/	71,995,561.17	/	31.61

2、其他应收款

2.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								

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组合	570,609,458.93	98.93	3,109,629.82	0.54	471,073,387.89	98.70	3,079,339.26	0.65
按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组合								
组合小计	570,609,458.93	98.93	3,109,629.82	0.54	471,073,387.89	98.70	3,079,339.26	0.6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194,106.35	1.07	6,194,106.35	100.00	6,194,106.35	1.30	6,194,106.35	100.00
合计	576,803,565.28	100.00	9,303,736.17	1.61	477,267,494.24	100.00	9,273,445.61	1.94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2.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深圳汉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6,194,106.35	6,194,106.35	100.00	时间过长,难以收回
合计	6,194,106.35	6,194,106.35	/	/

2.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54,610,215.79	97.20	115,423.45	454,213,821.97	96.42	86,900.00
其中：						
半年以内	552,343,393.57	96.80		452,349,787.67	96.03	
半年至 1 年	2,266,822.22	0.40	115,423.45	1,864,034.30	0.39	86,900.00
1 至 2 年	10,243,113.80	1.80	1,005,126.70	10,599,623.87	2.25	1,029,326.70
2 至 3 年	2,085,842.60	0.37	548,060.21	2,799,043.28	0.59	511,769.01
3 年以上	3,670,286.74	0.63	1,441,019.46	3,460,898.77	0.74	1,451,343.55
合计	570,609,458.93	100.00	3,109,629.82	471,073,387.89	100.00	3,079,339.26

2.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5 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深圳市人民政府	政府部门	28,600,000.00	半年以内	4.96
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6,682,331.77	半年以内	4.63
深圳市南山市政管理所	无关联关系	13,200,000.00	半年以内	2.29
肇庆深燃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599,461.01	半年以内	2.01
宜春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7,963,199.16	半年以内	1.38
合计	/	88,044,991.94	/	15.27

2.6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本公司无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3、长期股权投资

权益法核算：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深圳市燃气用具有限公司	632,000.00			0	20	20	不适用			
深圳中石油深燃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24,500,000.00	22,569,453.72	-1,713,398.58	20,856,055.14	49	49	不适用			
合计	25,132,000.00	22,569,453.72	-1,713,398.58	20,856,055.14						

成本法核算：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注 1)	400,007,330.00	504,263,423.57		504,263,423.57	70	70	不适用			12,254,116.99
深圳市深燃石油气有限公司	1,012,922.55	1,012,922.55		1,012,922.55	1	1	不适用			70,085.92
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600,449,404.82		600,449,404.82	100	100	不适用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100	100	不适用			
深圳市深燃物业服务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100	100	不适用			

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燃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100	100	不适用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30,872,426.00	230,872,426.00		230,872,426.00	10	10	不适用			102,833,346.35
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10	10	不适用			
宜春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注 2)	30,948,000.00	30,948,000.00		-	100	100	不适用			
合计	1,363,840,678.55	1,468,546,176.94	0.00	1,437,598,176.94						115,157,549.26

注：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分别持有深圳市深燃石油气有限公司 99%和 1%的股权，本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深圳市深燃石油气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故深圳市深燃石油气有限公司属于本公司的子公司。

注：2012 年 1 月 17 日，本公司将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宜春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4.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704,883,356.76	1,376,077,024.25
其他业务收入	15,242,132.56	77,526,376.03
营业成本	1,158,517,362.18	982,780,217.89

4.2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管道燃气	1,465,056,945.52	928,250,515.16	1,047,988,702.10	628,976,518.61
其中：管道石油气	10,886,918.75	12,202,346.74	22,133,141.79	21,958,734.30
管道天然气	1,440,346,859.95	916,048,168.42	1,008,300,286.03	607,017,784.31
开户费	13,823,166.82	-	17,555,274.28	-
天然气批发	111,394,133.54	113,541,089.67	218,076,221.01	223,118,034.46
燃气工程及材料	128,432,277.70	100,003,571.35	110,012,101.14	65,048,269.14
合计	1,704,883,356.76	1,141,795,176.18	1,376,077,024.25	917,142,822.21

注：鉴于公司加大液化天然气业务拓展，预计天然气批发业务将会有大幅增长，为更好的反映公司主营业务状况，公司将上年同期在管道燃气中披露的天然气批发业务单独列示。

4.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钰湖电力有限公司	223,328,158.54	12.98
深圳南玻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126,686,037.48	7.36
深圳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44,329,278.10	2.58
肇庆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39,287,994.40	2.28
深圳大唐宝昌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37,606,658.89	2.19
合计	471,238,127.41	27.39

5、投资收益

5.1 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元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5,157,549.26	115,895,200.0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13,398.58	-268,359.55
合计	113,444,150.68	115,626,840.49

5.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102,833,346.35	101,197,831.69	被投资公司净利润增加，分配增加
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12,254,116.99	14,659,720.29	被投资公司净利润减少，分配减少
深圳市深燃石油气有限公司	70,085.92	37,648.06	被投资公司净利润增加，分配增加
合计	115,157,549.26	115,895,200.04	/

5.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深圳中石油深燃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1,713,398.58	-268,359.55	被投资公司净利润减少。
合计	-1,713,398.58	-268,359.55	/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8,110,270.83	265,723,143.17
加：资产减值准备	83,804.24	173,781.5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8,502,673.59	35,549,950.62
无形资产摊销	4,632,510.17	4,400,594.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8,986.79	324,244.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1,073.56	-843,678.4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1,715,295.37	39,759,589.3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3,444,150.68	-115,626,840.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18,061.14	-3,939,957.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0,912,522.15	-624,479.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686,574.13	-7,769,134.2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681,159.33	217,127,212.7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78,452,810.29	755,104,406.5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79,982,325.49	478,003,232.2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1,529,515.20	277,101,174.29

(十一) 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423,791.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91,022.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7,878.82
所得税影响额	-3,090,673.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9,763.08
合计	9,182,256.11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7	0.18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4	0.18	不适用

3、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单位：元

序号	报表项目	2012 年 1-6 月或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6 月或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 度 (%)	差异原因
1	预付款项	244,550,591.69	185,193,589.62	32.05	主要系本公司预付天然气采购款所致
2	应收利息	7,322,869.87	16,562,885.34	-55.79	主要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华安公司定期存款利息收讫所致
3	其他应收款	163,491,626.65	109,277,636.19	49.61	主要系本公司预付股权投资款所致
4	其他流动资产	14,294,635.92	42,806,019.38	-66.61	主要系本公司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的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于报告期抵扣所致
5	固定资产	3,108,577,410.28	2,381,945,657.67	30.51	主要系本公司新增购入和从在建工程转入所致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228,500.00	101,275,000.00	-73.11	主要系本公司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预付天然气液化厂工程款转入在建工程所致
7	应付职工薪酬	86,088,271.60	137,113,277.84	-37.21	主要系本公司支付职工薪酬所致
8	股本	1,980,450,000.00	1,320,300,000.00	50.00	主要系本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9	资本公积	964,170,448.87	1,624,265,665.39	-40.64	主要系本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10	财务费用	50,920,609.74	28,843,658.50	76.54	主要系本公司开展以人民币定期存款质押取得美元贷款业务收益减少所致
11	营业外收入	14,042,492.44	5,541,426.30	153.41	主要系本公司处置土地及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12	所得税费用	91,516,919.49	58,207,131.76	57.23	主要系本公司利润总额增加及母公司企业所得税率由上年同期 24% 上升到 25% 所致
13	少数股东损益	4,942,306.59	9,729,694.46	-49.20	主要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华安公司利润减少所致
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6,168,792.55	281,025,592.48	30.30	主要系本公司天然气销售量增加所致

八、备查文件目录

1、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首席财务官、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包德元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四日